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 主管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甘LK6212010

陇南人大



- 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 关于组织“三级人大、四级代表”联动开展重大项目建设调研视察情况的报告

2023年第 **3** 期
 总第52期



◀ 8月14日至17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胡焯带领调研视察组一行来我市开展“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调研视察活动。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进军，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等部分省人大代表参加调研视察活动。

关联篆刻作品(二)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
(附：武都紫泥泥封 连款)

兰亭集序
(连款)

▶ 9月22日至23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李沛兴带领调研组在陇南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调研。市委常委、武都区委书记肖庆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陈静，市政府副市长李辉先后陪同调研。



◀ 9月4日至6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戴超率调研组在陇南市开展安全生产情况调研。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胡秉俊，省应急厅副厅长杨汉杰等参与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市委常委、副市长朱松华，相关县及市县业务单位负责人全程或分时分段陪同调研。



关联，甘肃武都人，陇南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退休干部，篆刻作品入选入展西泠印社六界篆刻展、西北五省联展和多次甘肃省大展。篆刻作品集《关联印存》《武都紫泥与篆刻艺术》已由西泠印社出版发行。



卷首语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在新征程中展现人大工作新作为

8月31日，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对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人大工作作出全面安排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任务，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加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定不移走党领导的、人民广泛参与和享有的民主政治发展道路，在新征程上展现人大工作新作为。

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各级党委要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保证党的领导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要牢牢把握服务中心大局这一工作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建设“三城五地”目标定位，落实“四抓四提”重点举措，更好发挥人大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助推作用、在增进民生福祉中的保障作用、在深化法治建设中的支撑作用，不断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奋楫新征程，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高举人民民主旗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更加扎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推动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谱写中国式现代陇南新篇章！




隴南人大



隴南市人大常委会 主管
隴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主办

编委主任 杨 郃
副 主 任 陈 荣 高天佑 田晓琴
曹 勇 陈 静 冯醒民
李廷俊
编 委 赵一升 冉富强 冉玉清
张 峰 王建平 周祺年
张顺生 卢政青 何 涛
尹 强 路剑平
主 编 冉玉清
副 主 编 李新民
责任编辑 赵 彤
编 辑 蒲 婷 王耀东
地 址 市统办大楼1034室
邮 编 746000
邮 箱 417036562@qq.com
编印时间 2023年10月
印 刷 隴南市宝丽来数码彩印有限公司

目录

01-卷首语

04-领导论坛

- 04 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0 在全市“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推进会上的讲话

13-工作研究

- 13 加强党的领导 支持依法履职 全面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14 围绕中心大局 履行法定职责 奋力推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 15 自觉接受监督 依法履职尽责 为隴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16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 全力支持人大监督
- 17 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 18 夯实履职基础 做好代表答卷

19-地方立法

- 19 隴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29-工作报告

- 24 关于组织“三级人大、四级代表”联动开展重大项目建设调研视察情况的报告（摘登）
- 29 关于组织部分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视察全市畜牧养殖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摘登）

33-决议决定

- 33 隴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隴南市2023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剩余额度安排建议的决议
- 33 隴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33 隴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隴南市2023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建议的决议

- 34 隴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隴南市“企业家活动日”的决定
- 34 隴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市五届人大代表徐巍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 35 隴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韩静辞去隴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35-选举任免

- 35 隴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36 隴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37-会议讯息

- 37 隴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
- 37 隴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召开
- 38 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启动会召开
- 38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

39-代表园地

- 39 楼旭峰：“双千行动”一次提升履职能力的实践之旅
- 40 许邦兴：充分发挥育人功能 积极投身助推行动

42-人大视野

- 42 人大代表选举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首要环节和坚实基础
- 47 沿着这条时间线了解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发展历程

49-隴南博览

- 49 隴蜀古道上的经济贸易与民族交融述论
- 55 探秘金丝猴

58-大事记

- 58 隴南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大事记（7-9月）

封面图片：8月31日，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摄影/罗艳

宣传人大制度理论
交流人大工作经验
开阔人大工作视野
服务政治文明建设

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陇南市委书记 张柯兵
(2023年8月25日)



今天，我们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人大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提供更加坚实的政治基础和制度保障。

刚才，会议书面学习了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武都区委、市人大法制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宕昌县人大常委会、徽县水阳镇人大等6个部门的负责同志代表不同方面作了交流

发言，发言既有对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有对今后工作的思考，讲得都很好，希望大家认真学习借鉴，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近年来，全市各级党委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全力支持和保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有序开展。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立法、监督、选举任免、重大事项决定和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一是政治方向正确坚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

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了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地方立法高效务实。**制定了《陇南市人大常委会五年（2022—2026年）立法规划》，出台了《陇南市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陇南市养犬管理条例》《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地方立法工作加快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序开展。**三是依法监督提质增效。**全市各级人大紧紧围绕党委决策部署，紧盯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多措并举提升监督质效，特别是去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聚焦计划预算、审计问题整改、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产业提质增效、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听取专项报告20多项，有力推动解决了制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许多困难问题。**四是代表工作创新发展。**全市各级人大多途径、多层次加强代表理论武装和业务学习，三级代表培训实现全覆盖；认真落实“两联系”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实现全覆盖；依托人大代表“家、站”融合推进基层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畅通了代表联系群众渠道，搭建了有效的民意表达平台，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陇南实践。**五是自身建设全面加强。**2021年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了“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的重要要求，全市各级人大紧紧围绕“四个机关”定位，健全完善市、县、乡三级人大联动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三抓三促”行动，扎实开展岗位练兵活动，人大工作整体活力持续增强，质量效能明显提升。总体来看，市委对全市人大工作是满意的，也是充分肯定的。在此，我代表市委，向全市各级人大干部和广大人大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

我市人大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深化。**部分党委听取人大工作汇报不够经常，研究解决人大工作存在问题不够有力，一些领导干部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特征认识不足、理解不透；有的部门对人大监督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不强。**二是监督刚性有待增强。**日常程序性、建议性监督多，实质性、问责性监督少，动真碰硬不够；有的监督活动研究问题不够深入，有的监督跟踪问效不够有力，人大监督的权威性、实效性没有完全显现。**三是代表工作有待改进。**有的县区“两联系”制度落实不到位，代表联系群众的经常性、深入性、广泛性不够；有的县区人大代表“家、站”活动开展不扎实，代表日常学习、接待选民、参与基层治理效果不明显；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还存在重答复、轻落实、办理实效不突出等问题。**四是队伍建设有待提升。**市、县区人大机关普遍存在力量配备不足、内设机构不健全、编制少、人员结构不合理等问题，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还有“一人一委”的情况，乡镇人大工作整体水平不高；部分人大干部存在“二线”思想，履职热情不高，担当精神不强。对这些问题，全市各级党委、各级人大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有针对性地予以解决。

2021年10月，党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去年9月，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加强和改进全省人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

署。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之后，市委常委会及时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和省部署要求，研究贯彻落实工作。下面，我就做好新时代全市人大工作讲四点意见。

一、强化思想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这一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的理论建设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史上都具有重要意义，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律性认识达到了一个新高度。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其丰富内涵、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自觉用这一重要思想统揽和指引人大工作，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治理效能。

一要深刻领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制度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用“六个必须坚持”精辟概括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特征，拓展、深化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6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有效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具有显著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我们要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更加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信和道路自信，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全市人大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取得新成效。

二要深刻领会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立场。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

会议上对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了全面阐述，进一步阐明了发展最广泛、最真实、最彻底的人民民主是衡量民主政治形态的根本标准。我们要深刻认识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努力使每一项立法、每一个决定决议都能维护人民利益、传递人民心声、反映人民愿望、增进人民福祉。

三要深刻领会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践要求。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全面安排部署。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积极主动作为，依法履职尽责，创造性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努力把各方面、各阶层的智慧力量凝聚起来，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畅通民主渠道，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

要持续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运行的制度机制，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理念和实践要求，贯穿到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深化拓展让人民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的渠道方式，不断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陇南实践。

一要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关键在于是不是真正做到了人民当家作主，要看人民有没有投票权，更要看人民有没有广泛参与权。我们要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层次和领域，让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主张真正落实到政治和社会生活之中。要保证人民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人大代表是实现人民群众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主体地位的重要途径。最近一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中，全市214.7万选民依法选举产生了1.2万多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这是我市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要认真总结换

届选举经验，根据选民结构变化、素质提高等新特点，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动群众，积极改进选民发表意见、表达诉求、参加选举的方式和渠道，让人民群众具体地、现实地感受到当家作主的地位，激发广大选民有序参与的政治热情。要保障人民参与权利。全市各级人大审议制定法规、审查批准规划计划和预算决算、作出决议决定等，都要通过调研、座谈、论证、咨询、听证、问卷调查等机制，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把人民群众的真实诉求同重大决策有效衔接起来，确保在决策、执行、监督等各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要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创新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方式方法，不断创新完善平台载体，健全民意收集的有效机制，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交办督办，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

二要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近年来，全市各级人大围绕人民群众的期盼诉求，聚焦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城市停车管理、义务教育“双减”等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地方立法和视察调研，加强代表建议督办落实，一些人民群众关注的难点问题得到了解决。要认真总结好的做法经验，始终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有效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真正做到立法工作注重民情民意，监督工作突出人民期待，代表建议工作体现民生所需，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落实到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上。要聚焦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和“一老一小”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现实问题，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通过人大的工作、人大的渠道推动解决民生难题，以实际行动彰显社会主义民主的显著优越性。

三要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今年以来，全市各级人大认真贯彻市委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基层人大工作与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深度融合，将“人大代表之家”与“说事室”融合共建，把基层

人大代表纳入“说事委员会”，代表下沉到村组、社区化解矛盾纠纷，进选区、入网格收集民情民意，积极推进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充分肯定，引起了全国人大的重视关注，人民之声报头版头条进行刊登，中国人大网、中国网、新浪网等门户网站全网推送，取得了较大反响。下一步，要进一步用好“说事”阵地、下足“联系”功夫、做实“议事”文章、发挥“监督”作用、达到“办理”目的，逐步形成“一站式接受、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工作格局，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调处机制走深走实，努力把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打造成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色品牌。

三、依法有效履职，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实现建设“三城五地”目标定位，落实“四抓四提”重点举措，需要全市上下步调一致、攻坚克难，齐心协力、狠抓落实。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自觉担负起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职责使命，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更好发挥人大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助推作用、在增进民生福祉中的保障作用、在深化法治建设中的支撑作用，不断开创新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要坚定履行宪法使命。全市各级人大要持续推动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严格遵守和执行，自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要不断创新宣传宣讲方式，组织好国家宪法日、宪法联系点、“八五”普法、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等活动，用好新媒体平台，努力推动宪法法律知识进入千家万户，促进法治理念深入人心。要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学习宪法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第一课”和履职“必修课”，不断提高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要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把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到地方立法全过程，

提高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质量，做到所有法规和制度统一于宪法。

二要着力提高立法质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科学组织实施地方立法规划，更加注重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更加注重提升立法质量和社会效果，坚持党对立法的全面领导，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整合立法资源，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要强化立法规划引领，紧密结合市情，注重“小快灵”“小切口”，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的地方立法，既彰显地方特色，又解决实际问题。要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直通车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调研、法规起草、法规审议，最大限度凝聚立法共识，不断提高民主立法的广度和深度。

三要切实增强监督实效。监督权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法定职权。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健全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程序方法，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着力解决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一府一委两

院”执法、监察、司法等工作的监督，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要突出监督重点，聚焦党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的问题，强化对项目建设、产业“四提”、招商引资、生态环境、社会治理、民生保障、安全稳定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对财政预算和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等进行实时动态全过程监督。要创新监督方式，综合运用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工具，打出监督“组合拳”，健全落实监督意见建议的跟踪问效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围绕突出问题高标准开展质询，全力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切实增强监督刚性，提高监督实效。

四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我市有五级人大代表12852人，代表全市283万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地方国家事务。全市各级人大要进一步加强代表能力建设，强化学习培训，全面提高代表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道德修养。组织好闭会期间的代表履职活动，大力支持代表参加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评



议等工作，深入开展“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等工作。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等有关会议，落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制度，健全代表“家、站”平台运行机制，为代表更好履职提供有力的支持保障。乡镇人大要围绕中心工作，立足自身职能，发挥好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作用。各级国家机关要虚心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合理诉求，坚持和落实好重点建议由政府领导领办、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等制度，高质量、高效率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积极研究采纳代表建议，对能够办理的通过各种方式尽快办理，对一时办理不了的意见建议要解释清楚，着力解决“重答复、轻落实”的问题。各级人大代表要主动加强学习，提高履职本领，充分发挥联系群众广泛密切的优势，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宪法法律法规等，用好联系群众的制度机制，常态化开展社情民意收集、分析、研判，及时反映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当好群众与党和政府的“连心桥”。

四、加强党的领导，全力支持和保障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践证明，党的领导坚持得越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就发挥得越充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就越能充分彰显。

一要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纳入整体工作布局，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全力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开展工作。要把党委领导人大工作、“一府一委两院”接受人大监督、有关部门支持和配合人大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严格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重大问题、重要立法、重要事项、重点工作等按规定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认真落实党委意见，做到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开展。

二要强化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全市各级

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扣“四个机关”定位，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深入推进“三抓三促”行动，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各级党委要加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和人大干部队伍建设，不断优化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年龄、专业、知识结构，合理调配人大机关编制和干部资源，规范和完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部门设置和运行，统筹用好各年龄段、各层次干部。要认真研究解决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力量薄弱、“一人一委”等突出问题，切实加强乡镇人大工作，配齐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

三要提升人大工作保障水平。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统筹指导，多给人大交任务、出题目，多为人大解难题、办实事。“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主动配合人大监督，按规定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及时办理人大提出的意见建议。组织部门要把人大干部的配备、培养、选拔和使用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大人大机关同其他国家机关的干部交流力度。宣传部门要统筹各类媒体资源，大力宣传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成效和经验，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人大制度理论和宪法法律知识作为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各级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财政部门要把代表活动经费、代表建议办理补助经费等纳入预算，予以足额保障。

同志们，做好新时代全市人大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更加扎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奋力推动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陇南新篇章！

大实

在全市“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推进会上的讲话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杨 郃
(2023年9月4日)



“助推行动”开展情况作了书面通报；徽县人大常委会作了交流发言，其他县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了书面交流材料，8位人大代表和1名乡镇人大主席现场作了交流发言。从情况通报、交流发言和平常了解掌握的情况看，“助推行动”启动以来，全市各级人大精心组织、全面推进，各级代表积极参与、真抓实干，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效，为全市城乡环境卫生面貌的持续改善和建设天蓝、水绿、土净、人美新陇南作出了人大应有的贡献。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助推行动”开展以来，某些单位地方还存在认识不够到位、工作不够扎实、进展不够平衡、效果不够明显的情况，这就需要我们在思想认识上再深化、持续推进上再发力、组织协调上再提高、持之以恒地抓好助推。下面我围绕“助推行动”深入开展讲三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今天，我们召开“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推进会，目的是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动员和激励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责任，再鼓干劲、再添措施，一事情接着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久久为功，扎实推动“助推行动”向纵深发展，为建设幸福美好新陇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去年4月份以来，我们围绕“三城五地”建设，聚焦全市“十大行动”重点工作之一的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动员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助推行动”，为全体代表联系选民、依法履职、参与中心工作搭建了一个平台。刚才，会议对全市“助

第一，进一步提高站位，在思想认识上再深化。

一年多来的实践证明，有效开展“助推行

动”是全市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部署和省委、市委决策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全市各级人大行使职权、发挥职能，各级人大代表履职尽责、建功立业，助推全市中心工作深度落实的有效抓手，所以持续深入开展“助推行动”，十分必要。

一要充分认识到深入开展“助推行动”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应有之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挥群众工作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力度，建设健康、宜居、美丽家园。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其中明确提出把“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作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全市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过程中的重大意义，更好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推动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上来，增强持续深入开展“助推行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要充分认识到深入开展“助推行动”是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是市委、市政府为全面推进“三城五地”建设而确定的“十大行动”重点任务之一。其目标任务是通过一系列的创建活动，进一步改变城乡面貌、优化发展环境、打造文旅康养品牌、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增强区域竞争力，建设天蓝、水绿、土净、民富的新陇南。持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是民之所愿、发展所需，更是各级人大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代表要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的履职要求，在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积极主动参与，充分发挥作用，为推动全市环境卫生持续改善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应有的力量。

三要充分认识到深入开展“助推行动”是畅通代表联系选民渠道的务实举措。城乡环境卫生与人

民群众生活和全市发展大局息息相关，群众最关切、社会最关注。我们在开展“助推行动”中，明确要求代表要深入开展“大走访、大宣传、大调研”“与选民见面”、意见建议督办、帮助特殊困难户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的工作，就是为进一步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搭建有效平台、创造有利条件，方便代表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各级代表要在“助推行动”中切实做到真联系，取得好效果，在推进全市城乡环境卫生水平中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良好风貌。

第二，进一步做细抓实，在推进提升上再发力。

在去年启动会上印发的“助推行动”实施方案中，我们部署了深入“讲”、带头“干”、全面“盯”、从严“督”四项重点任务。一年多来，各级人大组织人大代表立足本职岗位，广泛开展政策宣讲，充分发挥模范作用，积极发现反馈问题，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全面推进任务落实，尤其在“九个美丽”创建中有效展现了作为。实践证明，“四项重点任务”符合人大工作的特点和代表工作的实际，契合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需要，我们要进一步深化落实。

一要拓展“讲”的内涵。各级代表要结合即将开展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深入学习、深刻领悟的基础上，持续深入向广大人民群众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尤其要突出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决策部署。要大力宣传全市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的目标要求和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五大革命”、城市更新、“五城同创”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努力在全社会营造“环境卫生、人人有责，文明习惯、从我做起”的浓厚氛围。

二要展现“干”的示范。“助推行动”要按照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开展，人大代表要立足自己所在机关单位、村组社区、车间班组等生活工作

区域，带头从捡、扫、擦、清等基本的环境卫生行为做起，以身作则、以我为范，带动周围职工群众自觉参与到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中来，有效推进“美丽村庄”“美丽小区”“美丽机关”等“九个美丽”创建，形成一名人大代表就是环境卫生整治的一面旗帜的示范效应，凝聚合力共建宜居、宜游、宜商的和美陇南。

三要形成“盯”的机制。一方面要形人大组织盯代表机制。要把参与“助推行动”作为代表履行职务的一项硬性任务，明确把代表结对帮扶特殊困难户改善巩固家庭卫生环境作为落实“两联系”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代表履职管理。对行动积极、实绩突出的代表要提出表扬，对行动迟缓、履职不主动的代表要及时提醒。另一方面要形成代表盯环境卫生机制。各级代表要从大处着眼，从小处着手，亮明身份盯死角、盯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持续发力、形成常态，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人居环境治理体系献计出力。

四要突出“督”的实效。各级人大要把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列入重点监督事项，有计划地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监督活动，及时发现整治管理中存在的堵点、痛点、乱点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焦点问题，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意见和建议。要敢于动真碰硬，跟踪监督相关部门落实问题整改，体现人大监督的刚性。

第三，进一步强化措施，在组织协调上再提效。

“助推行动”要实现有效开展，关键要建立健全管用、高效的工作协调机制。各级人大要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做好统筹协调，确保“助推行动”取得更大成效。


一要优化工作部署。为加强对“助推行动”的领导，市县两级人大都成立了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工作开展。领导小组及其下设工作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调整完善工作计划、细

化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定期不定期深入一线开展检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认真总结成绩，大力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

二要强化支持督查。各级人大要积极解决代表在开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时交办和督办代表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要建立健全“助推行动”督查制度，市县（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要定期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乡镇（街道）人大要建立“助推行动”工作台账，详细记录辖区内代表的工作开展情况。要对代表参与“助推行动”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代表评先评优、推荐连任的重要依据。

三要细化联系工作。各级代表要把开展“助推行动”作为落实联系群众制度的契机，组成代表小组，划定一定区域，一家一户访、逐沟逐巷查、边角旮旯看，认真听取意见、全面掌握实情，持续推进解决问题。要结合开展结对关爱行动，帮助特殊困难户改善卫生习惯，提高生活品质，让自己同人民群众走得更近、联得更紧。

四要深化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善于提炼工作经验，深入挖掘先进典型，选准角度、提升高度、丰富形式，充分利用工作简报和各级各类媒体大张旗鼓为“助推行动”加油鼓劲，进一步营造人人关心环境卫生、个个投身环境治理的浓厚氛围，并依此为切入点，讲好代表履职故事，讲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故事。

各位代表、同志们，全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正处于关键阶段，我们要增强为民情怀，锤炼务实作风，保持良好状态，把“助推行动”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以卓有成效的工作擦亮“生态陇南绿色崛起”的靓丽底色，作出人大应有的贡献。 

加强党的领导 支持依法履职 全面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陇南市委常委、武都区委书记 肖庆康

近年来，武都区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全力支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全区人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决扛牢政治责任，把党的领导贯穿和体现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定一名区委副书记具体联系人大工作，及时向人大常委会通报区委的重要工作动态和信息。坚持每年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3次以上，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报告，认真研究并及时批转“一府两院”抓好落实。坚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列席区委常委会会议、副主任出席其他重要会议制度，保证了区人大常委会与区委在思想上合心、行动上合力、工作上合拍。

二、坚定支持依法履职。坚持将人大工作纳入区委工作总体部署，凡属于人大依法决定的重大事项，及时提交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实现了把区委重大决策部署通过人大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行动。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紧紧围绕城乡建设、社会事业、乡村振兴等方面，开展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活动，共提出意见建议62条，推动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区委在提拔使用干部时，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党组通报人事安排意图，充分听取意见建议，支持人大常委会实行任前供职发言以及任后就职宣誓、颁发任命书等制度，督促选举和任命人员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三、不断拓宽履职渠道。积极创新意见建议办理模式，改“会中提出、会后交办”为“会前提出、会

前交办与会中提出、会后交办”相结合，使代表建议事项及时融入政府工作报告和部门工作计划、项目资金安排之中。去年以来，累计办理代表建议193条，办理回复满意率达100%。积极开展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走访代表、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等活动，组织代表参与行风评议、听证论证和监督检查，拓宽履职渠道，提高履职水平。深入实施“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区乡两级人大代表结对关爱帮扶267人，帮助解决群众困难问题583件。

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发挥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优势，区委根据工作需要，向人大交任务、压担子，严格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包片联乡、包抓重点项目制度，参与项目建设、棚户区改造、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重点工作，破解了许多难点问题。成立了由人大副主任任组长的4个督查调研组，定期不定期对区委重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促进了工作落实。7名人大县级领导围绕区委重点工作确定了14个调研主题，定期深入一线开展督查调研，确保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督促整改、推动落实、提升成效。

五、强化综合要素保障。立足“四个机关”职能定位，持续推进80个“人大代表之家”和“网上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加强人大干部与党政部门干部的双向交流，把乡镇人大主席与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作为同样重要的岗位，统筹考虑选配政治过硬、作风扎实、能力强、年龄轻的优秀干部担任，并把工作实绩突出的乡镇人大主席转任为乡镇长或区直部门班子成员。坚持把人大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足额保障，为高效开展工作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 

围绕中心大局 履行法定职责 奋力推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荣

近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跟市委决策部署，紧扣全市中心大局，紧贴社会热点问题，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目前，已正式出台法规6部，报省人大待批1部，完成一审的1部，即将进入一审的1部，正在加快制定的4部。已出台的法规中，在全国产生积极影响的1部，在全省行业部门推广的2部，陇南立法工作开始步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


一是突出“政治性”，把牢政治方向。我们在法规的选题、立项、起草、审议等环节，都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的重要讲话精神，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委文件精神，紧密融入法规制定的各方面。对立法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和各项地方性法规起草、审议、表决通过等立法事项，以及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形成的意见建议都及时报请市委同意，确保所立法规与中央精神一致，与市委部署合拍，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

二是突出“实用性”，确保工作质量。在立项环节，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基本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市情，对立法项目进行全面论证、科学选择。在起草环节，加强与法规起草单位的沟通联系，积极主动介入，对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特别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都要深入基层一线广泛开展调研，反复讨论分析，认真研究解决。在审议环节，保障与会人员有充足的时间阅读法规草案文本，思考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三是突出“协同性”，发挥各方作用。我们

连续三年召开全市立法工作推进会，安排年度立法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人大与政府及其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人大法制委法工委与其他专委会工委之间的对接协调，认真开展法规起草、审查、修改，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和矛盾。对每一项立法工作推行人大、政府“双组长”法规草案起草修改专班，一个专班干到底，最大限度调动各方面立法工作的积极性。

四是突出“人民性”，夯实基础根基。始终坚持开门立法，特别关注民情民意。重新确定了武都区司法局等6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调整充实了22名立法顾问和17名监察司法监督咨询专家，积极发挥立法“直通车”和“智库”作用。每件法规草案都要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立法重点问题，都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千方百计，凝聚共识，广纳民意。

五是突出“地方性”，注重务实管用。制定的《陇南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条例》，在全国首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制度和措施，填补了该领域立法空白。制定的《陇南市哈达铺红军长征旧址保护条例》，统筹了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关系，打通保护和传承的“最后一公里”。今年启动制定的《陇南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陇南市区南北两山绿化条例》等，将推动全省“两山”基地创建、加快“三城五地”建设进程、激活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发挥重要作用。为了解决行政审判案件行政单位负责人出庭率低和检察建议办理与回复率低等问题，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行政审判工作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有效提升了行政审判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 

自觉接受监督 依法履职尽责 为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万建军

近年来，全市法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宪法意识，把人大及常委会监督作为改进法院工作的重要抓手，忠实履职尽责，不断推动法院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一、牢固树立人大意识，以更高的政治站位主动接受监督

市中院把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政治轮训的重要专题、干警教育培训的重要课程，深刻认识和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程、重大意义、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刻内涵以及人民法院的职责和使命，不断增强接受监督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结合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三抓三促行动，组织干警有针对性地检视、整改存在的问题，引导广大干警坚决抵制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

二、依法报告法院工作，以人大监督推动整体工作提质增效


认真落实向人大报告工作的制度安排，实事求是、全面客观报告法院工作，市中院工作报告连续多年高票获得通过。创新汇报方式，定期编撰《审判要情》呈送人大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为人大监督法院工作提供精准参考。认真听取、及时办理代表审议工作报告时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带动全市法院整体工作全面发展。2021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82547件，审（执）结75621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为99.97%。全市法院共有148个集体、405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三、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以接受专项监督促进重点工作创新突破

始终牢记“国之大者”，聚焦省、市委中心工作，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监督，近年来，对切实解决执行难、行政审判等工作作了专项报告。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评议意见，针对代表提出的问题和反映的个案，及时整改落实，有力推动重点工作提档升级。2021年以来，邀请人大代表监督参与执行活动71场141人次，提高了执行工作的透明度、规范化。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设与定西、天水法院建立行政审判异地管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形成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合力。

四、切实加强代表联络，以广泛吸纳民意夯实工作基础

把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纳入全市法院年度工作要点，接受监督、发现问题、改进工作。制定“结对”联络代表机制，市中院党组成员分别联络三级人大代表，定期走访、通报工作、听取意见。设立“代表委员之家”，为代表委员依法履职、监督支持法院工作提供了新阵地。为人大代表订阅报刊杂志，定期赠阅《陇南法院》季刊，确保每位人大代表能够及时全面了解法院工作。经常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法院活动，开展座谈交流，参观法治文化展厅、图书馆等场所，让代表们沉浸式体验法院文化氛围。不断拓宽接受监督的渠道，近三年，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30余场200余人次。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 全力支持人大监督

—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陇南市财政局

按照会议安排，就市级财政部门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力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主动接受监督，切实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进一步规范了预算编制管理，提高了预算执行效率。健全完善预算报告制度，将四本预算一并提交人代会审查，让政府全部收支预算接受人民监督；针对人大初步审查意见，认真组织研究，逐条整改落实，及时修改完善预算报告。定期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每年7-9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年决算草案和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分配，按批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对于需要调整预算的，及时将调整方案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每年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建立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

二、认真执行决议，推进依法理财依法行政。始终把贯彻落实人大决议、决定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抓手。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市人大审查批准的年度预算草案报告、调整预算报告及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意见，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人大反馈。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议案，严格落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制，按照规定的程序、格式和时限，及时将答复意见反馈每位人大代表。全力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按月报送人大联网监督数据信息，实现财政与人大数据信息共享，方便人大代表实时在线监督。

三、深化管理改革，更好体现人大监督成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全力促进财政管理规范

化、制度化和法制化，有效地保障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财政收入质量逐年提升。积极培植财源、依法组织收入，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由2019年57.46%提高到2022年的60.99%。二是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努力做大财政蛋糕，不断优化支出结构，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8.56亿元，其中11大类民生支出264.17亿元，占比达82.92%。三是财政改革持续深入推进。积极推进市与县区财政体制改革，预算管理、债务管理、政府采购监督、绩效管理等各项改革有序推进。四是依法理财水平明显提升。制度机制不断健全，预算管理更加精细，业务流程不断规范，财政资金更加安全，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四、落实支持措施，全力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全力支持人大依法履职。每年安排人大代表履职保障经费50万元，支持人大代表闭会期间开展调研、视察活动；安排人大立法经费50万元，支持开展立法调研、制定地方法规、执法检查等。安排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经费200万元，为重点议案办理提供资金保障；安排人大联网监督经费20万元，为人大代表透过联网监督平台，实时监督预算执行情况提供保障；安排《陇南人大》刊印经费等28万元，支持交流工作经验，展示代表风采。

近年来，市级财政部门围绕接受人大监督和保障人大履职做了一些工作，但与新时代保障人大工作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服务意识，以财政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宕昌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朱建西

近年来，宕昌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央和省委书记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为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把牢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向党委报告工作制度，每年工作要点报县委审定，在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等各方面坚决贯彻县委意图，近年来，就召开县人代会、依法履职等工作向县委请示报告21次，确保人大工作与全县中心工作同步同向。县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注重人大干部的交流使用，配齐配强三室六委工作机构成员，近两年先后有2名人大干部被交流到县委、政府部门担任主要领导，2名优秀年轻干部被提拔到县直副科级领导岗位工作，12名乡镇人大主席交流到乡镇党政一把手岗位任职。

二、服务中心工作，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出台了《宕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每年都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和县政府工作部门履职情况报告，充分吸纳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意见，增强了审查监督的民主性、权威性和公信力。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连续两年对教育卫生、产业发展、生态环境、重大项目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开展视察调研22次。

三、创新服务方式，促进代表依法履职尽责。高度重视代表工作，设立了代表活动小组，将36名市人大代表划分为8个活动小组，198名县人大代表划分为25个活动小组，多措并举开展调研视察、代

表见面日等活动。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市县代表参加省内外培训121人次，组织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36人次，参加调研、视察等活动154人次。大力开展“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由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带队，每周定期不定期深入城区各单位环境卫生区域进行督查，城区环境卫生整治水平不断提升。坚持把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发挥代表履职实效的重要抓手，积极办理代表建议170件，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夯实履职基础。修订完善了《宕昌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19项议事规则和办法，进一步规范了人大常委会会议事程序，提高了议事效率。开设了“人大讲堂”，邀请有关领导、专家集中授课3次。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设立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咨询组，聘请11名懂法律、有资质的人员组成咨询组，增强了工作力量，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6月底市人大常委会在我县召开了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进现场会。

五、提高履职实效，精心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制定印发了《宕昌县人大常委会领导联系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制度》，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带队，深入全县25个乡镇，逐乡镇检查指导乡镇人大规范化建设、代表履职、代表助推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等工作，全县25个乡镇人大办公室、336个村级“代表工作室”达到了全覆盖。两年来，共指导乡镇人大召开人代会73次，开展“两联系”活动124次、代表见面日活动86次。 

夯实履职基础 做好代表答卷

—在市委人大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徽县水阳镇人大主席 张辉军

近年来水阳镇人大在市县人大的精心指导下，以“坚持党的领导，工作开展有精度；坚持务实作风，工作实践有深度；坚持保障服务，代表工作有温度；坚持依法履职，监督支持有力度；坚持典型引领，宣传推介有热度；坚持渠道畅通，联系选民有厚度”的工作思路，认真开展乡镇人大工作。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抓学习强使命。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今年镇党委会议研究人大工作8次，组织人大主席团成员开展集中学习4次、交流研讨2次。以“线上讲堂+线下互动”的模式抓好代表学习，2023年线上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梁倩娟录播“线上讲堂”2期，举办线下“人大代表讲堂”6期。

二、始终坚持夯实基础，抓服务强关怀。一是夯实阵地建设。以“硬件齐全、软件提升”为目标，对全镇1个代表之家，4个选区代表联络站进行提档升级。认真做好“云”上家园建设，设立“人大云讲堂”，建立“云上法治”宣传栏和网络工作群，创建网络代表意见建议收集直说通道，让群众呼声零延时到达镇人大。二是强化制度建设。认真落实“两联系”制度，主席团成员每人联系6名人大代表，54名人大代表每人联系5名选民。推行“四一六坚持”工作法，实现代表活动常态化。三是创新学习模式。录制“人大代表谈履职”视频访谈节目4期，进行播放宣传，进一步提振代表信心、激发工作热情。

三、始终坚持为民办事，抓履职强责任。一是融合民事直说，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定水阳人大工作与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有机融合工作方案，规范各个环节代表作用发挥。将每月20日设为人大代表固定接访日，收集群众意见建

议，使代表真正有事说；依托代表联络站，使代表有地说；代表全程参与，使事情依法说；主席团成员参加所在选区活动，使说事高效办。今年以来，各选区通过“民事直说”收集建议158件，办结率90%。二是扎实开展“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建立健全“1231”工作机制，要求各级代表作出一个承诺，承担两个责任，落实三项任务，付出一份关怀，着力推动整治行动走深走实。三是精准监督增进民生福祉。组织开展农业产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治理等视察调研4次，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提出了有建设性、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17条，有效推动了中心工作开展。

四、始终坚持监督见效，抓落实强措施。一是抓建议收集，促代表能力提升。2023年采取提前通知、交办方向、走访交流、集中收集的方法举办意见建议征集会2次，征集意见建议43条，采用网上扫码直说的方式为代表闭会期间发声提供平台，对收集到的16条意见建议同步进行交办处理，提升代表监督意识和履职能力。二是抓问题督办，促代表建议落实。对代表反映强烈的镇区自来水管老化漏水、停车场建设等问题进行现场督办，提升代表建议办结率，保障代表监督权利。三是抓工作评议，促工作作风转变。认真开展政府部门工作评议，对评议过程中收集到的7方面13条意见逐条转办，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效。

五、始终坚持典型引领，抓示范促提升。结合区域优势和代表特点，创建4个代表示范点、6个代表带头岗，进一步拓宽了代表履职渠道、丰富了代表履职内容，为发挥代表作用创造了条件、提供了阵地，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2023年7月31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7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服务与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综合管理，科学引导停车需求，规范停车秩序，提升停车服务水平，保障道路畅通，促进城乡交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服务与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服务与管理等活动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停车场，是指供各种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外为社会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

专用停车场，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外供特定对象停放机动车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特种车辆停放的场所。

临时停车场，指临时设置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依法施划的供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场所。

第四条 停车场的规划与建设、服务与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建管并重、分类施策、各方参与、方便群众的原则。

停车场以配建专用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临时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为补充。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规划与建设、服务与管理等工作，建立由住建部门牵头，自然资源、公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为成员的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停车场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机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住建部门，协调、落实停车场管理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停车场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建设监督管理等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指标的核定、调整和停车场建设项目规划的审批与监督等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审批、社会投资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备案、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等工作。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撤除以及道路内停车秩序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道路外临街、巷道停车秩序的日常执法管理等工作。

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救援、财政、税务、国动办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相关

部门做好辖区内的停车场管理工作，指导、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做好停车的管理或者自治工作。

第六条 鼓励单位、个人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

鼓励投资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

鼓励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除外。

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维护停车秩序等志愿活动。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按规定给予优惠，具体优惠政策依据有关规定实施。

第七条 各类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服务信息应当逐步接入全市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停车信息互联互通、资源高效利用。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或者投诉，接到举报或者投诉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意见。

第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停车场建设单位、经营者的信用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其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第十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停车场依法服务管理水平和停车人文明停车自觉性。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的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保障用地供给和资金投入。

第十二条 市、县（区）住建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公安交通管理、应急救

援、国动办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实施的停车场专项规划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住宅区等大（中）型建筑应当按照专项规划和建设标准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建停车场。配建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第十四条 停车场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及本省有关标准和规范，按照需求配建照明、通讯、通风、排水、防汛、排涝、消防、视频监控、交通安全、停车引导以及智能感知等设施或者系统。

规划和建设停车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要求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依法为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设置无障碍专用停车泊位和设施。

第十五条 停车场的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同级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的意见，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同意并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住建部门依法办理施工手续。已经办理施工手续的，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停车场的设计方案。

停车场竣工后，应当依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空闲场地、厂区和边角空地等闲置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

临时停车场的建设，相关部门应当减化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按照规划要求建成的公共停车场、按照停车位底数规定配建的专用停车场，未经原审批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停车场用途、缩小使用范围或者改变公共停车位为专用停车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施划停车位。

第十八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和有关单位、市民的意见，在道路畅通的前提下，可以在非主要道路依法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第三章 服务与管理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强化部门联动，通过政策引导、价格调节、联合执法等措施，统筹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增量化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减量化的监督管理，提高地下停车场利用率。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公开公平地确定经营管理单位。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产权人可以委托专业停车场管理单位进行经营管理。

建筑退距内设置的公共停车位，根据权属情况协议分配收益。

第二十一条 利用公共区域设置的停车场附属设施破损、损坏的，按照谁经营、谁维护的原则，经营服务单位应当及时进行修复。

第二十二条 专用停车场由所属产权人负责经营管理，产权人可以委托专业停车场管理单位进行经营管理。

专用停车场对外经营的，依照向社会开放的经营性公共停车场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自依法办理注册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辖区内的住建部门备案。

停车场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注销的，应当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注销登记，并自变更、注销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出售、出租、附赠停车位应当如实登记。

停车位属于业主共有的，业主要求建设单位承租尚未处置且空置停车位的，建设单位不得以

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在满足本住宅小区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停车位的，建设单位可以出租给本住宅小区以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业主对空闲的停车位可以对外出租并享受相应的收益。

第二十五条 住宅小区业主共有停车场的管理，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决定，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

既有住宅小区内的车位，应当优先满足本小区内业主的需要。不能满足需要的，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意，征求应急救援部门意见后，可以在本小区内空置场地、业主共有道路施划业主共有的停车位。

施划的停车位不得占用住宅小区绿地、消防通道，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不得妨碍居民正常出行和生活。

没有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停车位设置和管理由本小区内业主共同决定。

第二十六条 逐步建立居住区域停车认证优惠制度。住宅区域内的停车位无法满足停车需求的，业主可以在居住地就近范围内向县（区）住建部门申请政府投资设置的公共停车位享受优惠价格。

住建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即时认证，同时将认证的信息上传智慧停车平台。

获得区域停车认证优惠价格的停车人按照区域停车认证优惠价格付费的，停车场经营管理者不得拒绝。

居住区域停车付费可以采取包月、包季或者包年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举办重大活动或者发生紧急情况，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停车需求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机动车疏导方案，可以设置临时停车区域，也可以协调停车场经营者或者公共建筑场地的管理单位提供停车位。

举办重大活动时，承办者应当提前协调活动

举办场所以及周边停车场经营者提供停车服务，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停车场附近道路和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醒目的停车引导和停车场标识、标志；

（二）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的名称、管理制度、服务项目、使用时间、泊位动态、收费依据和标准、停车人义务、监督举报电话等；

（三）在停车场内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出入口标志、行驶导向标志、停车泊位线、通（坡）道防滑线和弯道安全照视镜，保持停车设施及其交通安全标志、标线正常使用和运转；

（四）落实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管理、环境卫生等制度，维护车辆停放以及出入秩序，发现火灾、盗窃、抢劫、可疑车辆、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况，应当采取相应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对停车场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配发统一服务标识；

（六）按照相关规定收取停车费并提供发票；

（七）按规定为免收停车费的车辆和残疾人代步机动车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经营。经营者确有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五日内向县（区）住建部门备案。住建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进行定期评估；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严重不足的，可以依法增设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对相应区域的停车位已经满足需求的，应当及时减少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撤除的，应当保障交通畅通，完善相应的交通设施。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增减变化情况提前十日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实行免费停放和收费停放两种方式。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依法设置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规定使用时间。临近学校、医院、政务服务大厅等公益性机构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免费停放时间应当适当延长。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毁损、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不得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据为己用，不得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

第三十二条 车辆停放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管理人员引导，按照相关规定依位置、次序、方向停放；

（二）不得占用消防通道、盲道等设施；

（三）不得损坏停车场设施、设备；

（四）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应当停放在危化品专用停车场；

（五）按照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交纳停车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停车收费遵循路外停车低于路内停车、地下停车低于地上停车、非繁华地段停车低于繁华地段停车和空闲时段停车低于拥堵时段停车的差别化收费原则。

政府投资建设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实行政府定价；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停车设施等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之外的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收费标准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时段，按照差别化收费的原则定价，依据法定程序举行听证会征求社会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供求状况和服务条件等因素自行确定收费标准。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对公众适当减收、免收停车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停车场收费应当接受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引导和监督，接受社会监督。

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停车费应当全额上缴财政。

停车未超过半小时，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免收停车费。

第三十四条 市住建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公安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指导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平台和区域停车诱导系统，逐步实现全市场乡停车智能化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及时解决智慧停车中出现的问题，完善智慧停车功能，提高服务管理能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建设工程有关规定验收的，由市、县（区）住建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用途、缩小使用范围或者改变公共停车位为专用停车位，或者违法施划停车位的，由市、县（区）住建部门或者

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车位每日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只售不租拒绝出租，将未处置且空置的业主共有停车位不优先出租给本住宅小区内业主或者将多余停车位出租给本住宅小区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市、县（区）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停车场经营者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区）住建部门或者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停车场经营者擅自停止经营的，由县（区）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利用免费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取费用，设置、毁损、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据为己用，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由县（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四十二条 负有停车场管理责任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结合当地实际，可以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组织“三级人大、四级代表”联动 开展重大项目建设调研视察情况的报告（摘登）

（2023年7月31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开展“三级人大、四级代表”联动开展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的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组成以常委会主任为组长，64名市人大代表为成员的视察组，并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梁倩娟和9名省人大代表参加。调研视察组于6月25日至27日，深入九县区的24个省市列重大项目建设现场，通过实地察看、现场询问、听取介绍、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形式，对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现将调研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调研视察组认为，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市党代会安排部署，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找准陇南定位，把准陇南方向，以“跳起摸高”的奋进姿态深入实施“四强”行动、做好“五量”文章，扎实推进“三城五地”建设、开展“十大行动”，全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项目总量、体量、质量均实现新突破。据统计，2023年，全市谋划实施500万元以上投资项

目1088个，年计划投资441亿元，其中省市列重大项目155个，计划投资234.9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122.5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8.4%。项目已成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和陇南融入全省“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的“主支撑”。主要有四个方面的突出特点。

（一）健全“五项机制”促进度。牢固树立“项目为王、发展为要”理念，深入推进项目攻坚行动，全市上下形成了你追我赶抓项目的良好局面。**一是建立领导包抓机制。**全面落实市四大班子领导包抓项目责任制，2023年市级领导包抓重大项目133个，较去年增长146%。落实市级领导包抓项目“5个1”管家工作机制。**二是建立集中观摩机制。**坚持重大项目“一季度一观摩”活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逐县区、逐项目实地观摩、现场点评、相互促进。2023年一季度现场观摩重点项目57个。**三是建立会商交办机制。**市委、市政府定期开会研究重大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推进工作，集中会商交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难题，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出形象、见实效。**四是建立督查考核机制。**严格实行“周分析、月调度、季考核”制度，将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纳入县区和部门重点工作考核细则，明确每周、每月、每季序时推进目标，比质量、比位次、比担当，并开展常态化督查，持续保持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强劲态势。**五是建立重点项目调度机制。**设立了陇南市项目调度作战室，挂图作战，14个重点行业部门牵头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现场办公、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推

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千方百计提效能、保进度、促达产。

（二）紧扣“要素供给”强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确保重大项目早落地、快建设、早见效。**一是强化指标保障。**积极争取能耗、用地、新能源等指标，“十四五”期间全市能耗强度控制指标由11%调整为8%，2023年新增落实雄伟万利新材料项目、金徽新科石灰岩矿采选项目等能耗指标137万吨标准煤。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占地、用林需求，上半年，市政府审批城镇建设用地32件、106.15公顷，上报省级审批以天陇铁路等重大项目单独选址用地561.83公顷，全力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完成了80万千瓦风光电新能源指标配置，相关项目全面启动实施，为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二是强化资金保障。**2023年市县两级预算重大项目前期费1.4亿元，支持保障项目前期工作。对标“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清单，落实2023年第一批专项债券项目62个、28.35亿元。推动金融机构与重点项目对接，申报四批中长期贷款项目63个，为推动重大工程落地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2022年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293.2亿元、增长20.2%，市政府荣获省长金融奖。**三是优化审批流程。**开通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推动项目建设并联审批，简化程序、高效服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了事项办理流程，全面落实“一件事一次办”、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服务措施，项目审批流程更加简化、时限大幅压减。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实行“即报即审批”，没有一个项目因审批不及时而受到影响。

（三）聚焦“产业发展”增活力。围绕特色农业、白酒酿造、新能源等12条重点产业链，谋划实施了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247个，其中今年实施省市列重大产业类项目30个、年计划投资42亿元，较去年增加8个、年计划投资增长200%，项目

结构和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特色优势更加突出，为实现陇东南经济带陇南目标定位奠定了坚实基础。**在特色山地农业提质增效上**，着力实施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以项目为支撑，全链条推进山地特色农业发展，全市特色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畜牧养殖业发展持续向好，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农业增加值均保持较快增长。**在传统优势工业提级转型上**，实施市列重点工业项目43个，总投资266.8亿元，红川酒业1.2万吨白酒项目、紫金矿业李坝金矿万吨采选、金徽矿业绿色矿山提升改造等重大项目有序推进，传统优势工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迭代升级进程加快，工业经济质量效益同步提升，上半年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3%。**在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上**，武都万象洞大景区、宕昌官鹅沟大景区、康县青龙山大景区、礼县祁山三国文化产业园、西和县云华山景区、徽县嘉陵江大峡谷景区、文县白马河景区等重点项目深入实施，文旅康养产业发展进入快车道。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国土绿化、农村“五大革命”等生态项目深入推进，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优良天数比例稳居全省前列，生态陇南绿色崛起迈出坚实一步。**在新兴数字产业提速崛起上**，加快创建大数据产业园，已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实施阿里巴巴智慧农业项目，陇南祥宇、陇南田园、陇锦园3家试点企业实现温湿度、光照度等数据实时采集。

（四）注重“招大引强”提动能。全市上下聚精会神谋招商、凝心聚力抓招商，招商引资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一是领导带头招商。**认真落实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扎实推进“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今年以来，市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外出招商96批次，邀请、接待客商考察和对接项目456批次。今年1-6月，全市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107个，签约资金184.82亿元，同比增长了271.1%，实现省外到位资金177.92亿元，同比增长116.91%；签约项目已开工107个，开工率达到100%。**二是坚持精准招商。**立足全市资源禀赋和发

展现状，围绕特色产业、文旅康养、装备制造等7大领域，科学谋划了重点招商推介项目158个，成功引进中国电建、紫金矿业、中核电力、上海电力等头部企业投资陇南。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三抓三促”行动，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严格落实26项优化营商环境集成化政策措施，将20项综合评价指标细化分解，全力巩固优化营商环境“大反思、大整改、大承诺、大监督、大查处”活动成果。陇南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指数在全国261个地级市中提升到99位；2022年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全省排名前进了5位。

二、存在的问题

（一）重大项目后劲有待提升。一是省列重大项目相对较少。据统计，2023年，全市省列重大项目17个，其中续建9个，占全省5.9%，总投资954.9亿元，占全省的5.8%，年度计划投资113.5亿元，占全省的4.5%。项目个数、总投资、年度计划投资占比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二是项目储备明显不足。**据了解，1—5月全市新增入库项目128个，比去年同期减少23个，同比下降15.2%。全市项目储备与资源优势还不匹配，在新基建、挖掘特色产业优势潜能、矿产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等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三是项目结构相对单一。**全市重大项目结构与“十三五”期间相比有了很大优化，但整体上仍呈现为“三多三少”，即基础设施类项目多，产业类项目少；政府投资多、社会投资少；中小项目多、重大项目少。2023年，武九、康略、景礼、和昌4条高速占省列重大项目年计划投资比重的40.5%；全市谋划实施省市列产业类项目个数和年计划投资占比分别为23%、21%，占比相对较低。

（二）部分项目资金缺口大。从现场调研视察的24个项目看，项目一期资金到位，总体进展顺利，但部分项目后续建设资金缺口较大。如礼县祁山三国文化产业园项目资金缺口10亿元，康县青龙山大景区建设项目资金缺口8亿元，西和县中部人

口密集区及礼县雷王片区供水工程资金缺口3.6亿元等。**一是资金来源单一。**近年来，各级政府加大了项目谋划和资金争取力度，到位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逐年上升，成为重大项目的主要投资来源，但横向比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比如2022年，我市落实国省预算内资金13.68亿元、占全省的6.4%，落实专项债券资金40.9亿元、占全省的5.2%，占比较低。今年上半年，申报两批次专项债券项目456个，资金需求438.9亿元，但两批“双入库”项目仅有188个，资金需求149亿元，入库率低。**二是地方配套能力不足。**9县区中有5个国家重点帮扶县，1个省重点帮扶县，市县两级财力紧张，地方配套欠账大，导致部分项目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比如2022年到位中央预算内投资10.34亿元，不同类型项目需要地方配套15%-40%，但实际落实地方配套投资4834万元，配套资金缺口大。**三是市场融资渠道不畅。**除银行贷款外，其他平台融资能力弱、渠道窄，多元投资主体还没有形成，特别是民间资金投入建设项目占比少，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仍较突出。

（三）项目建设进展不平衡。总体看，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有力，但由于项目涉及面广，受制因素多，部分项目建设进展还不平衡，实施中一些具体问题有待下大气力研究解决。**一是手续申报不及时。**调研视察中了解到，为了加快项目实施，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都进行了前置审批，要求项目单位边施工边申报，但由于项目单位重视不够，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申报，导致在执法检查时，成为未批先建的违规项目。**二是征迁安置进度慢。**大部分项目的拆迁安置需要地方政府负责，但由于资金不足，加之电力、电信等设施迁建费用高，拆迁安置工作进展缓慢，影响项目进度。**三是统筹谋划待加强。**从调研视察看，全市债券项目进展快，需要地方配套的项目进展慢；国家投资项目进展快，民间投资项目进展慢。全市文旅康养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但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对内没有

形成全市统一开放的旅游市场体系平台，对外也未形成互利共赢的区域协作机制，景区之间还没有形成便捷高效的交通路网；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区域内产生的垃圾不足以支持焚烧发电厂正常运行，市内垃圾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四是要素保障需加强。**项目建设人才保障不足，特别是重大项目包装、谋划团队和专业人才少，项目谋划争取成功率、入库率较低。同时，许多代表和项目业主反映，一些债券项目从资金下达到完成使用，要求高、时间短，项目实施过程中难以达到相关要求。

（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待完善。在调研视察中，代表和项目业主普遍反映，因疫情影响，市县区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协同性、精准性、前瞻性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是编制过程中，**市县两级衔接工作不到位，存在“两张皮”现象。**二是编制与“十四五”规划谋划的项目对接不够紧密，**存在现有重大项目由于涉及基本农田、林地、草原、保护区红线而影响落地的现象。**三是编制对2035年远景项目预留空间不足。**本次现场调研视察的24个重大项目中，涉及林地、草原、基本农田调整的项目就有6个，占到25%。

三、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一）全方位发力，分类施策扩大项目储备。各级政府要持续高度重视项目建设，精心谋划，全面充实项目储备。**1. 下足功夫谋划项目。**针对项目储备不足的问题，围绕中央投资导向和国省投资政策，精心谋划一批调结构、补短板、强产业的大项目、好项目，成规模地提升项目储备量和项目投资量。抢抓专项债券扩大使用范围的难得机遇，充分发挥项目前期经费的作用，聘请专业的第三方团队谋划、论证、包装项目，有针对性地谋划好专项债券项目，提高项目的入库率和投资总量。**2. 挖掘内潜盘活存量。**加强在建项目的运行监管，对全市多年来的建设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摸底，对进展顺利的项目和运行良



好的招商引资企业，继续支持鼓励；对进度滞后的建设项目和运行困难的企业，要剖析原因、对症下药，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对诸如宕昌如意酒店文旅综合体等一些批而未建、有名无实的“僵尸”项目，多年不动的“烂尾”项目进行专题研究，积极盘活项目资源，避免“击鼓传花”“认账不付账”，真正做到新官“新事旧事一起理”。**3. 动态调整充实储备。**利用“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机遇，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如将陇南市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等一批成熟项目及时纳入重大项目盘子，将失去实施条件的项目删除，始终保持项目库有效动态管理。**4. 立足优势延链增量。**随着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装机容量增速以及抽水蓄能项目的投产，未来十年前后，全市新增能源装机规模有望突破千万千瓦级，陇南现有电网将不能支撑并网需求，电力消纳外送必将成为制约能源项目高质量发展的瓶颈。一方面要积极谋划配套高载能项目，另一方面要尽早谋划外输电网建设，有效推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二）多渠道筹措，千方百计补齐资金缺口。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广开门路筹措建设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1. 全力争取国省资金。**抓住国家扩内需、保增长的机遇，紧盯国省预算内投资以及BOD、REITS等投资政策谋划包装项目，以行业专项为主导精准申报，争取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国家投资方向的大项目挤入国省投资“大盘子”。
2. 努力获取金融支持。主动协调国家金融部门，争取国家信贷资金对重大项目的支持；积极开展银企对接，充分利用各类金融工具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加快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促进产权流动，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以资产换资金，以存量换增量。
3. 大力引进社会投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政府与社会资本、民营企业的合作模式，引导和鼓励更多民企投入到重大项目建设当中。同时，持续支持本土民营企业健康发展，防止出现“招来女婿气走儿”的现象。
4. 积极争取配套减免。市县区要积极向上汇报，恳请国家部委和省上专题研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减免项目配套资金。做实做细债券项目前期工作，增强债券发行的针对性，科学合理确定年度债券资金需求。

（三）聚合力攻坚，稳妥高效破解瓶颈制约。要切实解决好项目实施中的具体问题。
1. 按期完成手续报批。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协调会、推进会，靠实责任，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和帮助项目单位办理各类前置手续，跟进落实，确保所有在建项目及时批复。
2. 有效化解项目堵点。各级政府要妥善解决好征用赔偿、拆迁安置、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等问题，确保项目建设如期高质量完成任务。电力、电信等行业部门要发挥人才、资源、资金优势，担当奉献，支持地方建设。
3. 科学做好项目前期。靠实责任，科学严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新建项目上马就能开工建设。对需要调整的项目要想办法进行调整，及早取得相关手续，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全要素保障，加速推进项目落地见效。
1. 优化空间规划。要高度重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最大限度保证项目建设落地实施。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加强市县两级规划专班，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避免市县“两张皮”。在划定“三区三线”过程中，做好与“十四五”规划的衔接，保障现有项目、规划项目的落地实施，

为2035年远景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支撑。
2. 保障人才供给。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开展针对性培训，建设一支专业的项目谋划包装队伍，提高项目编制水平和入库率；培养一批专业的农产品、工业产品营销团队和适应陇南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的新形势的专业运营队伍。切实加强对民营企业法人和实控人的思想教育、政策培训和行业监管，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着力建设一支知法懂法、熟悉政策、积极进取、主动履责的企业家队伍，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添彩。
3. 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市场主体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重要基础和重要力量，要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和利益诉求，为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积极运用国家政策支持，清理解决拖欠企业的各类资金，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4. 优化结构布局。进一步加强产业类项目和财源项目建设，并加大考核权重。围绕建成项目、在建项目的功能定位和服务范围，规划互补性项目。如正在实施的文旅康养项目要加强体系建设，提升互补功能，深化与周边地区的协作，打造一个独具陇南特色的文旅康养产业运营平台；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配套，形成互联互通的旅游交通网络；引进专门运营团队提前介入，及早谋划运营模式，确保项目建成即运营、即见效。统筹谋划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康县、文县、宕昌等周边县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场站，统筹考虑财政补贴，保障武都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常运转。
5. 深入研判房地产市场。在全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环境下，建议摸清全市商品房存量底数，盘点全市正在建设和待开发商品房底数，除政策性安置房外，适度调控房地产开发项目，防止供需失衡带来的风险隐患。依法规范个人建房，严厉打击乱修乱建，全面清理小产权房，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积极研究后房地产时代的产业政策，在城镇规划区内更多地谋划实施生产经营性项目和新兴产业项目。

关于组织部分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视察全市畜牧养殖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摘登）

（2023年7月31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部署，深度落实省、市党代会关于畜牧养殖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助推全市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2023年工作要点安排，组成以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曹勇、冯醒民为组长，常委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和分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为成员的视察组，分两组于4月24日至28日，先后深入九县区的54个畜牧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畜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对全市畜牧养殖产业发展工作进行了视察。视察组详细了解了全市畜牧养殖产业发展现状，对照推进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深入查找产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了工作建议。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政策导向更加明确。按照省委、省政府农业产业三年倍增行动的总体要求和市第五次党代会关于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市委、市政府出台了《陇南市加快推进特色山地农业优势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3年），把畜牧业作为重点产业之一，明确了年度增量目标任务，提出了推进措施。随后，市委、市政府着眼于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以养殖业为牵引带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总体要求，对接三年倍增计划出台了《陇南市加快推进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结合自身资源状况和发展潜力，确立了以牛、羊、猪、鸡、蜂、鱼六大产业为重点的畜牧养殖业发展总体

布局，分产业提出了“11421”三年（2023-2025年）增量任务和产业链建设目标，从组织领导、要素保障、资金扶持等方面为畜牧养殖业发展给予支持。今年初，又跟进出台了《陇南市推进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办法》，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重点扶持畜禽良种繁育、标准化规模养殖、饲草料生产加工、屠宰加工等关键环节，助推畜牧养殖业全产业链发展，全市畜牧养殖产业快速度、大规模、高质量发展的态势强劲。

（二）产业布局持续优化。各县区按照全市畜牧养殖业发展总体布局，依托资源优势集中力量推进优势产业发展，生产布局更趋合理，县域优势逐步显现。如徽成盆地依托良好产业基础积极推进规模化肉牛、生猪养殖项目建设，成县3家规模化肉牛养殖项目开工建设，“十镇百村千户”生态养牛工程深入推进；徽县建成生猪饲养量万头以上企业4家，千头以上21家，百头以上254家，生猪饲养量达到40万头，有望建成全省生猪养殖大县。宕昌县、礼县、武都区利用草原牧区和高半山区域重点发展草原畜牧业，其中宕昌县、礼县被列入省级千万只肉羊产业带陇东南重点县。徽县、两当县、康县等蜜源集中区域，大力推进中蜂养殖，蜂蜜总产量大幅提高，品牌培育初见成效。西和县突出牛、羊、猪、鸡四大重点，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快速提升；文县逐步形成了以商品猪为主，放养鸡、渔业为辅的养殖产业新格局；武都区肉兔养殖势头良好，上半年存栏43.5万只，出栏142.32万只。各县区因地制宜，集中扶持地域特色产业，为全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中：牛、羊、猪、鸡存栏分别达到31.79万头、42.46万只、83.13万头、775.88万只（其中礼县、宕昌县、西和县蛋鸡存栏345.86万只），完成三年倍增计划2023年目标任务的102.53%、99.13%、110.38%、92.25%。畜禽出栏638.79万头只，其中：牛、羊、猪、鸡出栏分别达到9.28万头、20.66万头、68.8万头、540.06万只（其中放养鸡出栏356.16万只），完成三年倍增计划2023年目标任务的77.55%、67.39%、66.55%、63.55%，中蜂饲养量达到51.86万群，完成三年倍增计划2023年目标任务的105.68%。水产品产量达到1324吨，完成三年倍增计划2023年任务的109.24%。全市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

（三）项目带动效应明显。各县区把抓项目作为推进畜牧养殖业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支撑，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财政资金撬动民间资本，加快引进和培育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徽县引进的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一期投资2.85亿元，10万头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已建成投产，公司远景目标是建成50万头生猪全产业链基地；成县引进甘肃启顺陇盛源养殖有限公司1万只湖羊项目顺利投产；宕昌县20万只湖羊智慧养殖项目开工建设；文县润大、大天蓬等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新希望集团合作，将年生猪出栏规模扩大到了1万头以上；康县积极推进太平鸡种质资源保护和生态放养项目建设；武都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已启动实施。据统计，2023年全市达到纳入国家统计平台监测的规模养殖企业达到28家，其中生猪大型养殖场15家，家禽大型养殖场7家，羊大型养殖场6家，其中年产值上亿元的企业2家。通过大项目支撑，推动了小规模养殖向规模化经营发展，低端养殖向标准化、现代化养殖转变。

（四）增量目标稳步落实。今年是实施畜牧养殖“11421”增量行动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三年倍增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全市上下通过引进大项目带动，支持合作社、家庭农场扩规增量等多种方式扩大养殖总量，2021、2022年两年增量计划如期完成。今年上半年全市畜禽存栏933.25万头只，其

保障能力不足，青贮饲料、秸秆饲料生产水平低，没有形成粮草兼顾、种养结合、草畜配套的生产体系，难以支撑以牛羊为主的草食畜牧业发展，部分牛羊养殖企业从省外订购草料，增加了养殖成本。全市范围内没有牛羊和家禽屠宰加工企业，畜禽产业整体上停留在“活物外运”的产业链低端。现有的6家生猪屠宰加工企业专业化、标准化程度相对较低，没有形成完整的储存、冷链物流配送体系，产品精深加工、增值环节薄弱。由于产业链不完善，导致我市畜牧养殖产业难以形成著名品牌或驰名商标，市场竞争力低，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弱，发展韧性不够。

二、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一）持续增量制约因素多。一是养殖用地紧张。由于基本农田保护和确保粮食安全的约束性土地政策红线因素，加之养殖项目本身用地需求较大，造成养殖用地供需矛盾突出，大项目用地落实难度大。二是发展资金不足。由于养殖业生产周期长、综合风险相对较高，养殖企业一般较难成为商业银行的优选客户，尤其对养殖专业合作社贷款门槛较高，很难获得银行贷款，扩规增量缺少资金支持。三是市场波动较大。今年以来生猪、牛、羊价格一直低迷不振，饲料价格呈上涨态势，大部分小规模养殖户处于保本观望状态，不愿扩大生产规模，对实现增量目标带来挑战。四是技术力量薄弱。全市畜牧专业技术人员短缺，特别是兽医人才严重不足。目前，全市乡镇畜牧兽医站中有9个“1人站”，5个“无人站”，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

（二）产业链建设短板突出。视察中发现，多数县区畜禽繁育体系不健全，黄牛冻配站点、猪常温人工授精站点、羊人工授精站点建设滞后，规模较小的养殖场靠自繁自育，良种化程度低。饲草料

（三）带农作用发挥不充分。视察中了解到，大部分规模较大畜牧养殖企业原料进购和产品加工销售“两头在外”，在本地的产业链条短，群众参与度不深，辐射带动力不强，没有与农户形成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部分村级专业合作社实际为几个农户的松散式联合，部分是“空壳子”，营运资金不足，生产基地小而散，规模效应、示范带动作用不强。

（四）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现场视察中发现，部分养殖户环保意识不强，粪污处理配套建设投入不足，设施落后，没有形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能力。特别是小、散养殖户重养殖轻环保，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简陋，有的甚至没有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直接堆放在养殖现场，既影响了周边空气质量，也不同程度造成农业面源污染，与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三、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一）宏观调控产业布局。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上主要领导牵头的畜牧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高位谋划决策，真正把畜牧养殖产业作为第一产业发展的主要增长点，强力推进。明确各县区发展目标、重点、措施，靠实市直有关部门的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和考核指标。**2. 破解突出问题。**

市级层面研究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尽快建成牛羊屠宰企业和匹配的冷链物流企业，统筹规划建设饲草料种植和加工企业，建设畜禽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信息服务平台。

（二）强化增量要素保障。1. 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畜牧养殖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的好项目、大项目落户陇南，全力为已经签约的畜牧养殖招商引资项目做好用电、用水、用地、审批等各项服务保障，力争项目早开工、早投产。积极盘活宕昌县、礼县、西和县德青源蛋鸡项目资源，促其良性发展。**2. 多方保障资金需求。**按要求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用于畜牧养殖产业发展的比例，全面落实行业补助资金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打基础作用，将有限的财政资金重点用于对成长性好、引领性强的养殖企业的倾斜扶持。加强同金融行业的协调，适当降低畜牧养殖企业、合作社贷款门槛，出台畜牧养殖贴息贷款政策，多渠道解决畜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资金缺口。**3. 着力提升竞争能力。**积极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生产，从优良品种、科学饲养、优质饲料、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环境建设等各方面采取措施，不断提高产业现代化程度，大力推进品牌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培育全市畜牧养殖著名品牌和驰名商标，全面提升畜牧养殖产品的核心竞争力。**4. 加强队伍建设。**理顺县乡畜牧兽医机构管理体制，加强现有人员业务培训，加大高学历、高级职称、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力度，配齐配强市、县、乡各级畜牧机构和重点养殖企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全面提高畜牧养殖行业行政管理和技术服务水平，为畜牧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保证。

（三）推进全产业链发展。建议在大力推进增量行动的同时，出台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优惠政策，推进补链延链强链行动。根据当前发展所需，建议重点加强五个环节建设：**1. 加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根据重点产业布局，提高畜禽



良种生产水平和供种能力，尤其要积极推进冻配点建设、引进常温人工授精技术，加强良种繁育场建设和种质资源保护，提高牛、羊、猪、鸡、蜂和特色养殖品种良种化率，进一步提高养殖效益。持续加强动物疫病防控，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 加强饲草料基地建设。在积极推进饲料加工企业建设运营的同时，积极扶持饲草企业建设，提高饲草生产的专业化、集约化水平，通过流转土地种植、与农民签订种植协议等方式建设优质饲草种植基地。因地制宜推广粮改饲，提升全株青贮玉米生产，提升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加强草原改良改造，提高天然草原草产量，健全饲草“种、管、收、贮、运”社会化服务体系，满足牛羊养殖增量需求。

3. 加强屠宰加工企业建设。立足服务兰州、成都、西安等周边大城市，加快培育高标准牛羊、家禽、肉兔屠宰加工企业，全面提升现有生猪屠宰企业生产能力和精深加工水平。推进养殖场与屠宰企业挂钩，定向供应屠宰。为屠宰加工企业配套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提高企业服务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4. 加强购销体制建设。恢复基层供销社在畜产品购销中的主渠道作用，把零星小规模养殖户能出栏的牲畜及时进行收购，调动农户的养殖积极性。鼓励收购企业及个人从事畜禽购销活

动，为养、加企业架起桥梁，实现有效对接。

5. 加强行业协会建设。指导建立市县两级畜牧养殖产业协会，把畜牧企业业主、养殖专业户、产业技术能人纳入协会，通过协会架起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解决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经营、维护声誉、教育培训、数据统计等政府不方便管理和管不过来的问题。

（四）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对使用了各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经营性项目和纳入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经营性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将支持帮扶资金作为基地所在村的股本金入股企业或委托企业管理，企业按一定比例向村集体分红。帮助畜牧养殖业经营主体更好地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和参与区域性生产网络，为农民更多地参与其中创造条件。建立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农户”等多样化的联农带农模式，包括订单收购带动、托养托管带动、保底收益+入股分红带动、土地流转带动、务工就业带动、技术培训带动、配套服务带动等，积极培育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专业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和养殖大户为基础的现代农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真正让龙头企业与农民形成经营共同体，确保群众更多地分享产业发展红利。

（五）推进绿色循环发展。统筹处理养殖与环保的关系，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鼓励支持规模养殖企业和养殖场在环境承载能力允许范围内扩大产能。通过扶持配套建设有机肥生产项目和沼气工程，提高区域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能力，积极创建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县区。小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散户要与周边农田、菜地、果林相结合，通过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方式，推进粪污资源的良性循环利用，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陇南市2023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 剩余额度安排建议的决议

（2023年7月31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陇南市财政局贾永文局长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剩余额度安排建议的说明》，审查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剩余额度安排建议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陇南市2023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剩余额度安排建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3年9月2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陇南市财政局局长贾永文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陇南市2022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陇南市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审计工作报告，对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陇南市2023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安排建议的决议

（2023年9月2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陇南市财政局贾永文局长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建议的说明》，审查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建议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陇南市2023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建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 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的决定

(2023年9月2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陇南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3日听取和审议了《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设立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的议案》。会议决定，自2024年起，将每年的7月21日设立为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会议认为，设立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弘扬企业家精神重要论述的生动实践，是壮大民营经济、激发市场活力，引导、支持企业和企业家在建设“三城五地”、落实“四抓四提”重大举措和强工业行动中走在前、做表率的有力举措，是大力培育优秀企业家，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提振企业家发展信心的具体行动，对于发挥企业家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生力军作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结合我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组织开展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企业家活动日”活动。要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落实全市干部包抓联企业工作要求和“六必访”制度，加强政企交流对话，切实推进联系企业、服务企业常态化。要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倾听企业家心声，收集梳理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全力协调转办，推进惠企政策落实，为企业纾困解难。要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帮助企业开拓思路、增强发展信心，不断提升企业家管理和实践能力。全市企业和企业家要以设立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为契机，秉持家国情怀，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能，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努力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陇南高质量发展中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市五届人大代表徐巍芹 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2023年9月2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2023年9月2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徐巍芹因交通肇事需配合调查，许可陇南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暂停执行代表职务。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3年9月2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姬滨为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英菊为陇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张小虎为陇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任永明为陇南市审计局局长；
王长才为陇南市统计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李宝杰的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魏朝晖的陇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苟小明的陇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贾永文的陇南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杨耀先的陇南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韩静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3年9月2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韩静辞去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3年9月23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 李秀梅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李婷为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何军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姚伟博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张朝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李娟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尹红平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李红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王充元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党晓军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薛峰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王礼平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刘映溢为陇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 何军的陇南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卢永红的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李光平的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车璜的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召开

7月31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郃,副主任陈荣、田晓琴、曹勇、陈静、冯醒民,秘书长赵一升及委员共33人出席会议,副主任高天佑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陇南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二审稿);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剩余额度安排建议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3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剩余额度安排建议的决议(草案);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三级人大、四级代表”联动开展重大



项目建设调研视察情况的报告、关于组织部分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视察全市畜牧养殖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甘肃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和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陇南**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召开



9月23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郃,副主任陈荣、高天佑、曹勇、冯醒民,秘书长赵一升及委员共35人出席会议,副主任田晓琴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陇南市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2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草案)、关于批准陇南市2023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建议的决议(草案);审议了《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草案一次审议稿)》;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陇南市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对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调研报告和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陇南市“企业家活动日”等有关决定(草案);通过了人事任免,举行了向宪法宣誓仪式。**陇南**

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启动会召开

9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启动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全省和全市主题教育相关会议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曹勇、陈静、冯醒民，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出席会议。

杨郃强调，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要加强理论学习，坚持全面系统自主学、集中精力研讨学、结合实际联系学，确保学出信仰、学出忠诚、学出本领。要深入调查研究，立足人大职责和实践需求，突出调研重点、改进调研方式、用好调研成果，以深入的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发展难题。要着力推动发展，紧紧围绕“三城五地”建设



目标，全面落实市委重点工作部署，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要抓好检视整改，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把检视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在解决问题中提升人大工作质效。要重视建章立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建立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的长效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主题教育各项任务。 **求是**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



8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曹勇、陈静、冯醒民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部分篇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习近平总书记在首个全国生态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甘肃省地方立法条例》等决定；研究安排了近期工作。

会议强调，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在把握形势中明确履职方向，紧盯重点工作开展监督，助力全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在助推发展中体现责任担当，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创新方式、注重效果，聚焦“三城五地”建设履职尽责，为陇南高质量发展作出人大努力。 **求是**

楼旭峰：“双千行动” 一次提升履职能力的实践之旅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宕昌县官鹅沟大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宕昌县官鹅沟风景区文旅综合体项目。整体来看，陇南历史文化厚重、风土民俗独特、生态环境良好，发展文旅产业优势明显。通过文旅重点项目建设、景区景点提质、综合配套完善、服务管理提升，相信能够把陇南的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以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深入项目现场调研后，楼旭峰倍感振奋，同时他也直截了当地指出了调研中发现的问题，“从当前的实际看，我们很多文旅项目景区都是由设计院先行设计

建设，再让运营团队进入，这会产生很多无效投资。”楼旭峰认为，从景区开发角度讲，先请运营团队进入，以运营视角进行市场调研、规划定位，对游憩路线、景观提升、建筑产品等加以设计，再展开建设，有助于避免不专业的前期投入，节省资源和成本，进而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

“我们旨在打造‘旅游+文化+山水+体验’的优质旅游示范景区，景区一期谋划建设项目16个。目前，姚寨沟景区车行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涵管铺设、挡墙砌筑与勾缝均已完成……”8月16日，在省人大常委会“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调研现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甘肃浙江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陇南浙江商会会长、陇南市工商联副主席、陇南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楼旭峰熟练地向调研组介绍陇南市武都万象洞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楼旭峰是此次“双千行动”中对接万象洞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人大代表，同时也是万象洞景区建设的参与者之一，双重身份让他对文化旅游项目的建设投去更多关注。

“除了万象洞景区之外，我们公司还参与了康县青龙山旅游度假区建设。这次‘双千行动’，我们实地调研视察了万象洞景区旅游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宕昌县官鹅沟大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宕昌县官鹅沟风景区文旅综合体项目。整体来看，陇南历史文化厚重、风土民俗独特、生态环境良好，发展文旅产业优势明显。通过文旅重点项目建设、景区景点提质、综合配套完善、服务管理提升，相信能够把陇南的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以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深入项目现场调研后，楼旭峰倍感振奋，同时他也直截了当地指出了调研中发现的问题，“从当前的实际看，我们很多文旅项目景区都是由设计院先行设计

建设，再让运营团队进入，这会产生很多无效投资。”楼旭峰认为，从景区开发角度讲，先请运营团队进入，以运营视角进行市场调研、规划定位，对游憩路线、景观提升、建筑产品等加以设计，再展开建设，有助于避免不专业的前期投入，节省资源和成本，进而产生更好的经济效益。

力行而后知之真。楼旭峰直言，参与“双千行动”，深入项目建设一线，在现场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直面项目建设的痛点难点，掌握甘肃发展的客观现实，并通过分析研判，发出人大代表声音，助力破解发展难题，是一次提升履职能力的实践之旅。

“人大代表要有责任感和使命感，我将持续关注项目建设情况，站在人大代表为人民的高度，为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代表力量。”楼旭峰说。 **求是**

许邦兴：充分发挥育人功能 积极投身助推行动

干净整洁的城乡环境，不仅能使美丽的陇南变得更美丽，而且也能提升陇南人民的精神风貌和生活质量，还能吸引更多前来旅游观光的外来游客。自全市“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启动以来，陇南一中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学校党委书记许邦兴的带领下、充分发挥学校育人功能，全校师生主动融入到此项工作，从自己做起，从身边事做起，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引领家人，影响邻里及社区（村社），为把陇南建设成为“美好生活福地”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把卫生打扫作为“成人”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为契机强化其育人功能

陇南一中以“要成才先成人”为办学的出发点，而学生成人的标志是健康发展、全面发展、充分发展，学生发展得越健康、越全面、越充分，为他们进一步成才提供的土壤越肥沃，天地就宽广，即成人越好，成才的可能性越大。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实施的养成教育工程中，有一个具体措施：生活卫生习惯的养成。

其具体做法如下：一是全校的所有卫生（包括卫生间、教室、宿舍、公共区域等）都由学生打扫，并且要坚持做到“一日三扫制”，在卫生打扫时要按“先扫后拖”的程序和“不留空隙”的要求进行。二是人人（包括全体教职工）都要做到不扔垃圾见了垃圾捡垃圾，而且学校领导与老师要为学生做好表率。三是在每天的常规性卫生打扫基础

上，每周星期五下午第二节课后，学生还要进行全校卫生大扫除。四是每学期学校工会还要组织教职工对自己的办公室进行不少于三次的彻底打扫。在学校领导、老师的示范带动下，整个校园不仅地上无卫生死角，墙上无蜘蛛丝，而且时时处处都是干净整洁的。通过卫生打扫，不仅培养了学生的劳动意识，生活自理能力，而且也培养了学生的服务意识、责任心、干事踏实认真、思维周密性、不浮躁等良好的个性品质。

在2022年“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启动后，作为人大代表的我，在全校广泛宣传动员，组织大家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城乡环境卫生的整治行动中。一是及时召开动员大会。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号召，并以此为契机，强力推动学校所实施的包括卫生打扫在内的养成教育工程，发挥好其育人价值。二是做好宣传工作。利用校报、微信群、公众号、校园LED显示屏和拉标语、制展板等，广泛推送、刊播环境卫生整治标语，营造助推工作氛围。三是召开

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主题演讲等方式，让学生树立健康生活理念，培养良好卫生习惯。四是发放倡议书。向学生及家长发放了《建设“美丽陇南”倡议书》，动员广大学生家长也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环境卫生的整治行动，为建设美丽家乡出力。


二、把文明习惯由校内扩展到校外，引领家人、邻里、社区（村社）参与到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中

学校设法通过发挥育人功能的外溢效应，把文明习惯由校内扩展到校外。一是各年级各班利用每周一下午的大课间时间，轮流彻底打扫校门外的周边环境卫生，协助学校所在社区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而且把打扫情况纳入到校内卫生打扫之中统一评比。二是利用节假日回家的机会，主动打扫家庭卫生、邻里卫生，并参与社区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早在2022年“五一”劳动节放假前，学校就倡导学生利用假期时间向家长和邻居宣传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的意义，并以实际行动引领大家努力做到“道路畅通、池水清澈、宅旁绿化、房屋整洁”，而且为此还专门印发了《建设“美丽陇南”倡议书》，倡导广大学生和家都要自觉建设、保护美丽环境，试图以此来达到以学校带动学生、以学生带动家庭、以家庭带动社会的目的，不断将我市的“助推行动”推向深入。从这以后，学校每遇节假日都要给学生布置一个必须完成的家庭作业——打扫卫生，要求学生回到家里不仅要彻底打扫家里的卫生，而且还要带领家人、邻居收拾打扫周边的道路、河道、公园等公共环境卫生，并要求把相关视频或图片发给班主任，学校予以统计公布。

三、加强督促检查，健全管理长效机制

为持续开展“助推行动”，陇南一中结合学校实际，健全了管理的长效机制，以进一步加强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达到既确保校园内外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有序、有效、持续的开展，又能够充分发挥其育人功能的目的。一是学校成立了强

有力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与工会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工会、政教处、团委、年级工作组等部门为成员。形成了校长亲自抓，政教处等部门专人抓，各部门、各年级、各班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全体师生齐抓共管的局面。同时，落实“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管”的管理理念，在各班设置了劳动委员或生活委员，有的班还设有“小保洁员”“小监管员”等多个管理小岗位，保证每一扇窗户、每一块黑板、每一面墙壁都有人参与清洁、维护和管理。二是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坚持每天三次的校内卫生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坚持每周一次的卫生评比制度，包括校内外环境卫生评比、文明教室评比和文明宿舍评比，并且把评比结果向全校公布，包括学生会社团干部在每周星期一升旗仪式上的评比结果公布和每周《值周通报》上的评比结果公布；坚持每月一次的全校卫生大检查制度（包括由学生对教职工办公室的卫生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班级、年级、教职工个人、相关部门进行奖励，且纳入相应的考核之中。此外，对节假日学生回家帮助家里、邻里、社区（村社）的卫生打扫情况予以统计公布，且纳入所在月的月评中。三是强化跟踪问效。在学校领导小组实施管理的同时，还通过“首问责任制”的落实和《值周通报》中“问题建议”与“整改反馈”情况的公布等途径，广泛动员师生共同参与对日常卫生工作的监督，及时反馈所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对问题的整改进程。

通过以上措施，陇南一中对环境卫生的整治工作试图抓实、抓细、抓出成效，而且做到持之以恒，形成常态，争取为陇南市的“创卫”工作做出贡献；同时，学校还将把此项工作作为对学生的养成教育、劳动教育的重要内容长期坚持抓好，以促进陇南一中的学生健康全面发展，成为“有责任敢担当，有爱心能宽容，有思想会表达，有理想勇进取，有修养显素质”的“五有气质”学生，进而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人大代表选举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首要环节和坚实基础

人大代表选举是体现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基本形式之一。2021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北京市西城区人大代表选举投票时强调，选举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要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贯通起来，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继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系统全面深刻阐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后，就人大代表选举作出的重要论述，为实施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提供了科学指引，是各级人大扎实做好代表选举工作的根本遵循。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贯通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环节，而民主选举在其中居于前置性地位，为其他环节的实现提供前提条件、奠定组织基础。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选举制度和程序，积累了丰富的民主选举实践经验，对于毫不动摇地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毫不动摇地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起到了重要的基础作用。正确认识和把握人大代表选举的内涵和方位，对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我国选举制度在党的领导下建立发展并逐步完善起来，从民主政治上承载了我们党的初心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

结合，审时度势，领导中国人民建立、发展和完善选举制度，实现人民当家作主。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选举实践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将“人民”二字镌刻在自己的旗帜上。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深刻认识到，要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就必须彻底推翻剥削阶级统治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制度，建立全新的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和国家政权，真正实现由人民当家作主。1931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个红色政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通过召开各级工农兵代表大会，吸收工农群众参加政权。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等抗日根据地按照“三三制”组织民主政权，在抗日战争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实行以普遍、平等、直接和无记名投票为基本原则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民主选举制度。解放战争时期，边区实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人民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选举各级代表，各级代表会议选举政府人员。

新中国成立前的这些形式多样、实际适用的选举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创举，使广大的基层群众能够真正行使民主权利，有效提高了人民的民主觉悟，极大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有力推进了中国政治民主化进程，为新中国人民民主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制度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第一部选举法和第一次人大代表选举

人大代表选举制度，是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关系到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关系到各级政权机关能否真正体现人民的意愿。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十分重视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建设，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和选举实践经验，及时提出立法修法



的决策建议，充分发挥了党在选举制度建设中的领导作用。1952年，中共中央根据《共同纲领》的精神和国内外形势，及时提出了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起草宪法、选举法等法律的建议，得到了各方面的广泛赞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成立宪法和选举法起草委员会，广泛征求意见。1953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我国第一部选举法。邓小平同志在草案说明中指出：“在选举法草案中，贯穿着一个总的精神，就是根据中国当前的具体情况，规定一个真正民主的选举制度。”1953年下半年至1954年上半年，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基层普选，选举产生并召开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这是一段从无到有的探索之路，在中国的漫长历史中，人民第一次真正实现了当家作主，成为国家的主人。我国的选举制度不仅最大限度赋予人民选举权，而且明确保障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统一，使得其在建立伊始就成为名副其实的普选。人民享有最真实和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自由、平等的选举权利。这与上世纪五十年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通过性别、财产状况、教育程度、居住期限、民族种族等限制普通大众选举权利的

选举制度，形成鲜明对比。

（三）改革开放后选举制度不断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必须认真地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这种情况下，中共中央政治局就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等七个法律的草案两次开会专门讨论。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二部选举法，即现行选举法。1979年选

举法在坚持1953年选举法的精神、原则的基础上，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制度作了重要改革、发展和完善，扩大人民民主、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和便于人民管理国家事务，以适应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

此外，自改革开放后到党的十八大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以及民主法治建设不断推进，根据党中央的要求和建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分别于1982年、1986年、1995年、2004年、2010年通过修改选举法的决定（决议），在代表名额分配、选民登记、候选人介绍、预选程序等方面作出重要修改，不断提高选举制度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

（四）新时代选举制度进一步完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选举工作和立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重要论述，中央先后制定了有关文件，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完善人大代表选举的工作机制和法律制度，提供了理论指导和方向指引。2015年6月，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党对县乡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领导，把好人大代表“入口关”，加强

选举组织工作，加强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加强对选举全过程的监督。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5年第六次修改选举法，从法律上、制度上着力解决代表选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人大选举制度，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按照这一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对选举法进行了第七次修改，针对各地基层行政区划撤乡并镇、改设街道致基层人大代表数量逐届减少的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了县乡两级人大的代表名额。同时，明确规定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在法律上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结合。

在党的领导下，我国选举制度不断完善并逐渐走向成熟，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基础不断扩大，使根植于人民大众深厚土壤的人大制度不断完善发展，并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坚实制度保障。

二、我国选举制度充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泛性、全面性

在我国法律制度中，宪法为选举制度提供了根本法依据，选举法专门对选举的基本原则、制度程序等作出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关于县级以上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等法律文件，每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对下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香港澳门选举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台湾省代表协商选举方案等选举事项作出决定。此外，各省级人大可以制定选举实施细则，对本地选举事项依法作出因地制宜的规范。

有了坚实的制度保障，选举活动依法开展、井然有序。在每五年开展一次的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中，全国近10亿选民亲身参与投出神圣一票，这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性的最为生动、最为充分的体现。

（一）选举的普遍性

哪些人享有选举权，是由国家政权的性质决定的。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决定了我国选举权的普遍性。我国宪法和选举法都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这一规定最大限度保障了绝大多数人享有选举权。从1953年第一次全国基层普选的情况看，全国进行选举的地区选民登记人数占18岁以上人口数的97.18%。改革开放以来历次直接选举县乡人大代表，选民参选率均保持在90%左右，保证了选举结果充分体现最广大人民意愿。

（二）选举的平等性

选举权平等是政治平等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国选举制度真正实现了男女平等、民族平等、地区平等、人人平等。1954年第一部选举法就规定“妇女有与男子同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根据宪法关于各民族一律平等的精神，我国选举法设专章对各少数民族的选举作出规定，保证聚居的少数民族在当地人大中有相应比例甚至更高比例的代表，并规定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2010年，选举法第五次修改，根据我国城乡人口变化的新情况和发展趋势，规定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各级人大代表，实现了1953年选举法草案的说明中提出的“完全平等”目标。在选举权行使上，每个选民只能进行一次登记，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同一级别的代表候选人，也只能在同一个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当选，并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大代表。

（三）选举保障人民意志的体现

选举自由是选举制度民主性的重要体现，没有自由的选举，就没有真正的民主。选举法规定，各级人大代表选举“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预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在代表候选人提名程序上，各党派、各人民团体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与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在候选人确定上，确立差额选举原则，选民和代表有更多的选择余地，有利于选出人民群众满意的人大代表。在经费来源上，选举经费都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为公民享受自由选举权利提供物质保障。在投票程序上，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并且投票场所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保证选民自由选择。在选举秩序维护上，严厉制裁破坏选举的行为，禁止境外势力资助、干预选举，保障公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利和选举的独立、公平、公正。

（四）对当选代表的监督体现民主“全链条”

关于民主与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看人民在选举过程中得到了什么口头许诺，更要看选举后这些承诺实现了多少；要看权力运行规则和程序是否民主，更要看权力是否真正受到人民监督和制约。我国的选举制度既保障选举过程的民主性，也保证选举后对代表履职的监督的民主性。我国宪法和选举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都规定，人大代表接受选民或者选举单位的监督。人大代表是各级人大组成人员，是人民利益的代言人和维护者。人民监督人大代表履职，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链条”的应有之义。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人大代表进行监督有多种形式，包括听取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向代表提出批评、意见、建议，罢免等。

三、我国选举制度坚持从国情出发，着眼于行得通、可操作的民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我国选举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选举制度，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我国选举制度始终坚持从实际出发，着

眼于实际的、具体的民主，在便于人民行使民主权利上下功夫。

（一）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

我国选举采取以直接选举为基础，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的办法。1953年选举法规定的直接选举范围较小，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其他各级人大代表由其下一级人大选举。实行这样的选举体制，与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各地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平衡，还未达到进一步扩大直接选举范围的条件相适应。正如1953年选举法草案说明中所述，“如果我们无视这些实际条件（我国的具体情况），在现在就勉强地去规定一些形式上好像很完备而实际上行不通的选举方法，其结果，除了增加选举的困难和在实际上限制许多公民的选举权利之外，没有任何的好处”。

1979年选举法将直接选举范围扩大到县乡两级，并保持稳定。

（二）实行城乡人口按相同比例选举

1953年选举法对农村和城市选举每一代表所需的人口数作了不同的规定。解放初期，我国城镇人口比重只有全国人口的13.26%，而工人阶级主要居住在城市，为体现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和国家的工业化发展方向，当时选举法作出相应的规定。选举法草案说明中指出，“这些在选举上不同比例的规定，就某种方面来说，是不完全平等的，但是只有这样规定，才能真实地反映我国的现实生活，才能使全国各民族各阶层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有与其地位相当的代表”，“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我们将来也一定要采用……更为完备的选举制度”，“过渡到更为平等和完全平等的选举”。1979年城乡人口比例与1953年相比变化不大，故而1979年选举法基本上延续了第一部选举法的规定。

之后，随着改革开放的进行，我国经济社会快

速发展，城镇化不断推进，城乡人口结构比例发生较大变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分别于1982年、1995年和2010年对城乡人口选举人大代表的比例进行修改完善。到2010年，基于全国各地选举实践经验已经比较丰富，全国城乡人口比例也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已经接近1:1的现实情况，修改选举法一步到位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各级人大代表，与时俱进保障宪法规定的平等选举权利。

（三）增加基层人大代表名额，增强代表广泛性

近些年来，我国农村地区的城镇化发展速度较快，选举法立足于这一实际情况作了有针对性的修改。2010年选举法修改，针对乡镇合并较多、乡镇人口增加较多的情况，将乡镇人大代表名额上限由130名提高至160名。2020年选举法修改，针对基层人大代表数量逐届减少的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数量。各地新增的县乡人大代表名额应当向基层群众、社区工作者等倾斜。

我国选举制度还确立了代表的广泛性原则，确保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当前，我国社会经济成分、就业方式日益多元化，也需要科学合理确定代表结构比例，确保社会各方面能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各方面人才能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

（四）保障流动人口、残障人士等参选

改革开放后，我国流动人口和“人户分离”情况增多，1983年关于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就明确，选民在选举期间不能回原选区参加选举的，经原居住地的选举委员会认可，可以书面委托投票；选民实际上已经迁居外地但是没有转出户口的，在取得原选区选民资格的证明后，可以在现居住地的选区参加选举。在近几届的选举中，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参选的条件。流动人口居住比较集中的地方，将“常住人口”作为计算代表名额的基础数据，并视情况分配适当数量的流动人口



代表名额。现在各级人大中，都有农民工、进城务工人员代表。

在投票方式上，1953年选举法根据我国人口中文盲多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举手表决与无记名投票并用的方式；1979年选举法制定时，我国人口的文化素质大幅提高，因此规定了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时，针对选民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票的特殊情况，规定可以委托信任的人代写选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一个系统工程，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占据重要位置。通过民主选举制度，逐级选举产生各级人大。各级人大产生后，再产生同级的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其他国家机关，国家进一步通过国家机关组织制度、立法制度、行政制度、监察制度、司法制度以及人大代表制度和监督制度等，全方位、全覆盖地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实现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确保全过程人民民主基础牢固、行稳致远。

（作者：黄宇菲 来源：《中国人大网》）

沿着这条时间线 了解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发展历程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这个“好制度”伴随民族求索民族复兴的历史进程一路走来，在长期实践中得到持续巩固、发展和完善，展现出蓬勃生机和巨大优势。

沿着这条时间线，去深入了解一下“好制度”的探索建立历程吧。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提出：“我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要把工人、农民和士兵组织起来，并以社会革命为自己政策的主要目的。”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定下基调。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叶坪召开。大会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选举产生中央执行委员会，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1934年1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

这两次大会是工农兵代表大会制度政体的演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开展政权建设的开端，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起点。

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建立的抗日民主政权实行以“三三制”为原则的参议会制度，即在各级参议员和政权机关人员构成中，共产党员、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中间分子各占1/3。人民普选的参议会与“三三制”的民主政权，成为团结各个阶级共

同抗日的最好的政治形式。

1948年8月，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在石家庄召开，这是新中国成立前以“人民代表大会”命名的最高层次的地方权力机构，成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前奏和雏形。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对新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了明确安排，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正式建立奠定了坚实基础。

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956年9月，党的八大在北京召开，这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次召开的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开始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对健全党和国家制度提出了很多好的政策主张。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讲话中指出，要改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982年11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于12月4日通过了现行宪法，加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提出要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职能。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提到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基本方略的高度，提出要在党的领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叶坪召开，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图为人们参观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会址，接受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新华社记者 陈晔华/摄

导下，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依法治国，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提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进一步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2005年5月，党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提出按照相同人口比

例选举人大代表，强调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取得历史性成就。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21年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了根本遵循。

(来源：求是网)

陇蜀古道上的经济贸易与民族交融述论

蜀道是我国古代最早开创的古交通要道，狭义的“蜀道”通常指陕西、甘肃连接四川的通道，为了与陕西通往蜀中的秦蜀道相区分，一般将甘肃通往蜀中的通道称为“陇蜀道”。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陇南各族人民为了生产、生活和文化交流需要，在西汉水、嘉陵江、白龙江流域开辟了由甘入川的诸条古道，成为蜀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了西北与西南的经济文化交流，在古代经济贸易与民族交融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陇蜀古道的开创与主要干线

在蜀道研究中，关于秦蜀古道已基本有定论，著名的子午道、褒斜道、傥骆道、故道等均有分述。近代出土文物及文献资料表明，作为甘陕川三省交界的陇南地区，也存在着通往川蜀的若干条古道，因是由陇地通往蜀地，学界将其称为陇蜀古道。

关于陇蜀古道的开创时间，陇南文化学者高天佑先生在《陇蜀古道考略》[高天佑，《陇蜀古道考略》选自《陇蜀道论文集》2013版。]中作了系统论述，将其追溯到商周时期或更早，学术界暂无争论。陇蜀古道开创时间的确定有两条线索，一是彩陶文化的兴盛与传播勾勒出了陇蜀古道的轮廓。先秦时期，陇南地区生产方式主要以农耕为主，创造了较为发达的农耕文化。从历史文化遗存和出土文物中可以看出，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半山文化、马厂文化、寺洼文化等都广布于渭河、西汉水、白龙江流域和黄河上游沿岸。出土的大量彩陶和其他文物证明，在新石器时代至殷商时期，这些文化先后从泾渭向西传至洮河流域，向南传到白龙江流域，东到西汉水流域。

从古代彩陶文化的流播方向可以看出，数千年

来陇南交通的大概走向；二是氏羌民族的东移与南迁印证了陇蜀古道的开创。自商代中晚期始，西北氏羌族开始南迁和东移，陇南地区也成为多民族杂居共处之地。关于氏羌民族迁移历史，学术界已有公论，不再赘述。从少数民族迁徙的轨迹可以看出，到了春秋战国时期，西汉水上游地区为秦人、西戎共居，岷江、白龙江、白水江流域则为氏羌族人的家园。可以说，自从有了人类活动和各民族的相互交融及文化传播，便有了交通，也就有了陇蜀古道。

陇蜀古道的开创源远流长，形成和发展情况很复杂，史前时代的交通没有史料记载可以印证，但可以从古文化遗存中梳理出大致轮廓。自秦汉以降，随着政治、军事、文化的大变革，古代道路交通状况得到空前改善，因陇南地形复杂，多民族杂居，交通纵横交错，时断时续，名称繁杂，称呼不一。笔者通过整理学界前辈研究成果，对陇蜀古道主要干线作了梳理，主要有北南方向古道和东西方向古道。

1. 北南方向古道主要是故道、祁山道和洮岷迭潘道。

故道，又名陈仓道、散关道、嘉陵道。是有史可证最古老的蜀道，该道从陈仓（宝鸡）沿千水（今清姜河）经大散关上行至秦岭，沿嘉陵江支流下行至凤县，绕行于徽县、略阳县之间的青泥岭，再折向东南，最后到达汉中南。这条古道线路最长，但比较平坦，且有嘉陵江水运之便，古代多数战役和经济交流活动多沿此道开展。

祁山道，起于秦州（今天水），止于汉中，为水陆兼行道。水路以西汉水为主干，通过西汉水沿岸各渡口与陇南各条陆路相连。相较故道，祁山道

河谷宽阔平坦，历来为民众所利用，三国时期，魏蜀交战，诸葛亮“六出祁山”频频往返于汉中、祁山间，也使祁山道名扬四海。

洮岷迭潘道，岷山脚下的白龙江、白水江、岷江、涪江的峡谷地带，自古便是西北与西南少数民族迁徙和经济文化交流的通道。自宋王韶收复以来，民族贸易的发展，逐渐形成了连通青、甘、川三省的洮岷迭潘道。此道西北可达临夏、兰州与西宁与北方丝路连接，南下经茂县、汶川、都江堰至成都与南方丝路连接。是陇蜀古道中的捷径险路。

2. 西东方向古道主要是阴平道和甘川大道。

阴平道，得名于汉代阴平郡。此道起于岷县，途经胥中（今舟曲）沿白龙江而下经文县中寨、铁楼、平武、绵竹至成都。三国时邓艾伐蜀便经此道，阴平古道作为由陇入蜀的主要通道，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交流方面曾发挥着重要作用。

甘川大道，开发较迟，大约在宋明时期，该道主要沿岷江、白龙江而行，起于兰州，过临洮、岷县、宕昌、武都、文县、绵阳至成都，是阴平正道的支道，这条古道较为便捷，途径村镇密集，但峡谷深陡，水流湍急，自然灾害严重，艰险难行。

以上所列皆为陇蜀古道之干线，除此之外，更

有许多条支线和捷径，如西倾山道、天井山道、陇蜀茶马古道等，这些古道相互贯通，彼此交会、串联成网，构成了由陇入蜀的古代交通网。

陇蜀古道开拓与发展，是古代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也与当时政治、经济、军事等活动的必然要求。陇蜀古道的开通，便利了南北商旅往来，沟通了甘陕川三省物资交流，促进了经济发展和南北文化交流，唐宋时期兴盛的茶马贸易也多发生在这些古道干线和支线上。

二、陇蜀古道见证了茶马贸易的兴盛

茶马贸易，是唐宋以来至民国时期，汉、藏、西番之间以茶叶和马匹交换为主要内容的古代商贸活动。繁盛的茶马贸易形成了举世闻名的“茶马古道”，也是中国西部经济、文化、民族交流融合的长廊，是人类历史上的重要文化遗产。多年来，专家学者对茶马古道的研究表明，茶马古道主要是西南的滇藏道、川道、川藏道、岷山道等。除此之外，陇蜀古道作为古代茶马贸易的重要活动路线，也是真正意义上以茶易马的茶马古道，陇南学者罗卫东先生在其《茶马古道陇蜀道考述》[罗卫东.《茶马古道陇蜀道考述》.《陇蜀道论文集》2013版.]一文中作了详细论述，并将其称为“陇蜀茶马古道”。

陇蜀茶马古道主干线是陇蜀古道嘉陵道及祁山道的一部分，南起成都，以汉中为界，后至秦州（今天水）。该道自汉中西行，经勉县茶店、煎茶岭、白水镇、越青泥岭到达徽县，再经榆树火车站、高桥、娘娘坝到达天水。宋代确立茶马互市制度后，这条道路便成了西南茶叶和西北马匹交易的重要商道。两宋时，为了抵御辽、金、西夏的军事需要，曾在陇南地区设立许多茶马场，由国家直接管理进行大规模的茶马贸易，南宋时曾一度停止茶马贸易，后因不耽误军国政事，又下令恢复茶马交易。朝廷为了确保对茶马交易的控制，责令此道沿途官吏缉拿私售茶叶的茶商，明万历《徽郡志》[《徽郡志》.明嘉靖四十二年编纂的地方志。]记载：“董颜威，绍兴中河池尉。益以茶商百余，遂捕之。”河池即今徽县，当时能捕获私售茶商百余，可见当时此地茶马交易之兴盛。

明朝时，中央政府为保证榷茶顺利进行，在秦州设立的茶马司，并在徽州火钻镇等地设立了批验茶引所，专门负责这条道路上的茶马贸易及茶引检验事务，徽县火钻镇（今徽县榆树乡火钻村）位于秦州和徽州之间的火钻岭，是茶马贸易必经之地。“此地去徽六十里，去秦二百里，而茶马由是通焉”。（《新修巡茶察院行台记》）。由于火钻镇独特的地理位，设于此的批验所被朝廷长期保留，足见其在茶马贸易中的重要性。明朝除了在火钻镇设立批验所外，还设有巡茶御史察院行台。这是巡茶御史的官署所在，也是西北茶马交易的管理中心。除此之外，历代还在陇蜀古道干线及支线上设有如茶马司、巡检司、批验所等茶马交易管理机构等，规范化的管理，进一步印证了陇南及陇蜀古道在茶马贸易中的重要作用。

而陇蜀茶马古道作为陇蜀道的一条主要线路，除了人们熟知的汉藏茶马贸易之外，汉、番之间也存在着大量的茶马贸易，今宕昌、舟曲一带是藏羌民族聚居区，盛产骡马、毛皮、药材等，尤其藏羌

马最负盛名（根据《宋史·食货志》记载，北宋以来，宕昌马市交易的马匹数量占全国总数量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而蜀地要用茶叶、食盐等来换取战争储备所需要的良马等物资，要完成川蜀茶叶产地与番邦之间的茶马交易，必须要经过陇蜀古道，也必然要经过洮岷迭潘道、阴平道、祁山道的干线或支线。

军事需求是陇蜀茶马贸易兴盛的主要原因。历史上较为著名的诸葛亮“六出祁山”、“邓艾伐蜀”“吴玠吴麟抗金”等都发生在陇蜀古道上。可以说，陇蜀古道的开创不仅是重要的军事交通，也是茶马贸易得以进行和繁盛的基础条件。历代朝廷因扩充军队，急需大批马匹，而马匹优良的西北地区又缺少茶叶，供需的互补便促进了茶马贸易的产生。唐宋时，中央王朝与西部少数民族战乱频仍，战马来源受到严重阻碍，以蜀地、汉中地区的茶叶来换取陕、甘番区的战马，既能满足战争时对于马匹的需要，又能通过互市交易来保持与番邦的友好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边境安宁，战略需要与政治需要，和番族对茶的需求，促成了陕甘地区茶马贸易的繁荣。

茶马贸易是在军事需要的背景下产生的，而军事斗争大多依托便利的军事交通，陇蜀古道的开创与建设印证了历史上的战争、交流和贸易经济的发展。因此，陇蜀古道无疑是茶马贸易兴盛的重要依托，而因茶马贸易产生的一条条古道，又为后人研究古代军事、政治、经济提供了线索。

三、陇蜀古道上发展形成了诸多贸易重镇

陇南位于甘肃东南，为川、陕、甘的交界地带，是通往巴蜀的咽喉要道，又毗邻甘南、川藏地区，是与西北少数民族进行贸易往来的必经之路。因其地理位置的独特性，形成了较为繁荣的经济地带，尤其是历史上重要的茶马贸易，频繁的经济活动，也促使陇蜀古道上形成了几个相对繁荣和极为重要的经济重镇。主要有位于祁山道上的礼县盐官镇、位于阴平道及支线上的文县碧口镇和位于甘川





大道上的武都等。

1. 盐官镇

礼县盐官镇地处西秦岭山区的西汉水上游河谷盆地，是古代关陇道和陇蜀道连接线上的军事要塞和重要商埠，也是丝绸之路进入陇右地区后连接巴蜀的必经重镇。盐官因盐而得名，盐官井盐资源自古至今都极其丰富，郦道元《水经注》中记载盐官井盐“水与岸齐”，杜甫的陇蜀诗中也有“卤中草木白，青者管盐烟”等描述井盐生产盛况的名句，

盐官井盐生产经周、秦、两汉至唐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日趋重要，并且已具相当规模。盐官运盐形成便利的交通条件和长期积淀的商贸氛围，为骡马交易提供了存在和发展的便利条件，清朝时，名震西北的骡马交易市场便在此产生。盐官繁荣的骡马交易也产生了一些独特的文化元素，如骡马店、“牙行”等，骡马交易市场在盐官的兴起是对盐官已形成的商贸地位一种肯定和认同，同时也提升了这座因盐而旺的商贸重镇的声誉。

盐官因盐得名，又因运盐而兴盛，依托陇蜀道的便利而发展起来的骡马交易活动更是给这个小镇赋予了重要的历史地位。优越的地理位置和独特的物产资源使盐官成为陇蜀道上的贸易重镇。

2. 碧口镇

碧口镇位于文县东南部，是水陆交通贸易口

岸。古时阴平道是古代四川通往陕、甘、青地区的重要商道，起自四川绵阳，经江油、青川，翻越悬马关至碧口镇，再沿白龙江北上，经武都、宕昌、文县进入甘南、临夏、临洮等番地。

碧口是茶马交易的必经之地，由于水力资源丰富，在清嘉靖年间，碧口逐渐成为吞吐货物的水路码头，是甘川交界经济最发达、最繁华的贸易重镇。碧口镇商贾云集、市面繁荣，居住的多为四川商人，货物要靠人背畜驮至碧口，再经碧口进入川渝，运送的物资主要是糖茶、皮毛、水烟、卷烟、布匹等。在刘可通先生的《陇蜀道上的金融活动与钱币文化考证》一文中写到“据洪水翰民国31年走访调查，碧口共有商铺231户，其中药材行店42户，杂货店24户，纸店18户，烟店10户，还有饭馆、理发户17户，客栈、驻马店44户。”可见碧口镇贸易活动之频繁。由于川、陕、甘、豫等巨商云集碧口，驻庄加工收购药材，传统钱币不便携带，重庆殷实商号授售的汇兑票据——渝票，也先行在碧口镇兴起。水路运输便利使得碧口货物云集、客商络绎不绝，所以有“驮不尽的阶州、填不满的碧口”之说，这无疑是陇蜀道上的贸易重镇商贸繁荣的写照，而碧口镇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成为阴平古道上的交通要塞。

3. 武都郡

早在秦汉时期，先民们为了生存和彼此往来，将所产的畜类、蜜、土盐、药材毛皮等互相交易，茶马互市，或者运往陇、秦、巴等地，远在西汉的时候就在武都形成了中国最早的茶叶市场。两汉时，陇南经济、文化繁荣，自公元前111年汉武帝设武都郡，武都便成为陇南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也是甘川公路上的必经之地。

武都境内山高林密，物产丰饶，是中药材的出土之地，较为著名的有党参、黄芪、大黄、红芪等，亦产花椒、核桃、蚕茧等经济作物，尤其是花椒，在南北朝时已有了记载，在隋唐时期，已经作为贡品上贡朝廷，

《元和郡县志》[《元和郡县志》是宰相李吉甫创作的一部唐代中国地理学专著，“元和”二字成书于813年，元和八年。]中有记载：“阶州开元贡花椒”。武都以大宗出产的中药材和手工业产品享誉海内外，在公元1921前后，是陕西、四川、河南以及本地商贾云集之地，清末民初的药材商行也发展到了20余家，武都不仅是甘川大道上的枢纽地，也是甘川物资交易的中心，更是陇蜀古道上重要的贸易重镇。

以上所举仅是陇蜀古道上几个经济活动频繁的高镇，除此之外，陇蜀道的开通以及茶马贸易的兴盛，朝廷对茶马贸易的设点管理，对陇蜀道上诸多小镇的经济活动都产生了巨大影响，如徽州火钻镇、康县云台镇等。虽然现代交通、商品经济的发展使陇蜀古道逐渐没落，但古道上的一些经济模式、文化资源，依然是源源不断给养当地的历史财富。

四、陇蜀古道促进了民族交融

自从有了交通，便有了各民族相互的接触与交流，同时也有了各民族文化的传播。交通发展的历史不仅是人类活动的历史，更是民族交融的历史。前文提到“陇蜀古道”的开创时限可追溯到商周乃至原始社会晚期新石器时代。而氏羌民族的东移与南迁，是陇蜀古道的开创的发端。

自秦汉后，随着政治、军事、文化的大变革，古代道路交通状况得到空前改善，这些线路组成的交通网上除了汉族之外，有许多少数民族的聚居区。其主要有建立古代仇池国的氐族，故道有氐人部落，“故道”的设立就是在秦征服故氐之后设立的政区名，还有宕昌羌族、藏族等。

地理条件与民族关系之间的联系是密不可分的，在我国历史资料记载的民族融合进程中，往往是一个地域的少数民族，以汉族为中心，通过交易、通婚、迁徙、或者征战的方式实现民族交融。陇蜀古道连接了陕、甘、川三地，本就形成了三省毗邻处的独特而复杂的民俗文化，又把周边的少数

民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了丰富的民族文化，促进了民族融合。

陇蜀古道，地处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和秦巴山区交汇地域，山岭、盆地、峡谷相间，是我国古代氐族、羌族活动的核心区域。氐、羌是中国民族构成中的重要部分，由于氐族在历史进程中不断融入其他民族。对于氐羌民族发展与融合的研究、学者们多着眼于现在西南地区的氐羌文化，对于逐渐没落的西北一带的古代氐羌族的研究则较少。笔者以氐羌族与中原民族的融合发展为主要脉络，对于陇蜀古道上各民族发展与融合的历史作了线索梳理。

1. 陇蜀古道便利了民族迁徙，促进了民族融合

据民族学家杨铭先生考证：“秦汉时期氐族分布中心为武州、成州；东至兴州；南至龙州；西至文州；北达凤州。”

其中，武都、阴平原始住地的氐人居多。自羌族发源起就在甘肃长城以西、青海河湟东部地区，随后不断内迁至青海东部甘肃西南部、陕西南部。其中处于西北地区有一支古羌人，西汉称河湟羌；河湟、塔里木盆地以南至葱岭西域地区、陇南至川西北一带。三国时期至隋唐期间，政权更迭，时局屡变，有许多少数民族登上历史舞台建立政权。期间氐羌民族活动相当频繁。氐族在三国期间，数次迁徙，活动频繁。在武都、阴平二郡之外的关中和陇右形成了两个分布中心，即陕西京兆、扶风、始平（今陕西兴平东南）；陇右天水、南安、广魏（略阳），包含了陕西西部、甘肃东南部、四川西北部的大部分地区。至于两晋时期，主要集中分布于秦州天水、略阳、武都、阴平四郡以及梁州梓潼郡。十六国时期，民族大迁徙和融合，氐人逐渐融入其他民族。三国至隋唐期间，羌人一直在由河湟地区向川西北地区迁移，主要分布范围为当今的岷江上游，即甘肃陇南、天水一带，陕西汉中、凤翔，四川松潘、平武、青川等地。隋唐时期，中原王朝将少数民族政策转向柔化治理，氐羌民族与中

原汉族的交流日益加深，氐汉杂居，羌汉杂居范围也从西北边缘地带不断向中原内地迁移。两宋时期，对于少数民族实行“恃文教而略武备”的政策，以维持少数民族地区的稳定与安宁，以礼教方式对少数民族进行教化，极大程度的促进了民族融合，亦将少数民族进一步汉化。明代至今，氐羌也经过多次迁徙，朝廷通过改善交通等方式促进民族交融，至此氐人在陇南境内只剩“白马藏族”一支，羌人则分布格局基本固定，居住于今四川、甘肃交界区的武都、文县、平武及北川、南坪的部分地区。

由此可见，以氐羌民族为例，他们的迁徙路线与陇蜀古道中的阴平道、嘉陵道、洮岷迭潘道等基本吻合，可以说，有了陇蜀古道，便有了民族迁徙和融合，也正是历史上的民族融合，使古代交通不断改善和发展，两者互为联系。

2. 陇蜀古道上的茶马贸易，加速了民族融合的进程。

陇蜀古道穿越氐羌民族活跃区域，通过茶马贸易在时间与空间上将陕甘川交界地带散落的氐羌聚落联系起来。在陇蜀古道文化线路下的氐羌民俗受线路文化、民族文化、地域文化等多重文化影响，自然法则之下发生演变。商道对氐羌发展的影响体现在带来了文化的交流以及物资的流动。对于原本封闭的氐羌民族起到了一定的开放作用，为聚落发展带来了活力。尤其是茶马贸易的兴盛，汉人以茶易西番之马，便形成不少氐羌聚落，与汉人固定交易。



在氐羌民族生存发展中，首先是为适应新的环境产生不同程度文化传统的发展变化，其次是通过同新的民族在生活、贸易中的接触与来往产生彼此的融合，将习俗和文化带到新的地区，以发展其民族自身文化。氐羌民族自西北地区不断南移，逐渐在陕甘川交界之处形成稳定格局，并与汉、藏、回等其他民族在此融合发展。生活在同一区域的不同民族之间相互学习生存及生活的基本技能及经验，以适应自然条件；生活在不同区域的同民族之间文化的交流与融合形成了新的民族文化，发展了本民族的文明。而不同区域的各民族之间进行茶马互换、贸易交往，在物资交换之下，潜移默化地受到对方文明的影响。

茶马古道上的茶马贸易就像一张巨大的网，各民族人民通过这张网，加强了联系和沟通，促进了各民族之间政治、经济、文化的互动、发展和融合，增进了彼此间情感的联系，而在此中，作为由甘入川的陇蜀古道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陇蜀古道是陇南历史上极为重要的文化遗产，是数千年来联系西北地区和西南地区的经济、文化、民族、宗教交流的重要纽带，对古代的政治、经济、军事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其留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文化、酿酒工艺、文学、传说、歌舞、传统手工艺等等，对于我们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继承历史文化传统、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陇蜀古道的文化遗产，更是我们打造陇蜀之城、推进“三城五地”建设的文化自信和软实力。我们要继承好、发扬好陇蜀古道上那些熠熠生辉的文化财富，有效发挥陇蜀古道历史文化优势和资源禀赋，努力把陇南建设成为甘肃绿色发展的典范城市、甘陕川结合部的魅力城市和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节点城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 **樊樊**

（作者：董云飞 卯娜娜 来源：《甘肃文史》）

探秘金丝猴

生态优美的裕河金丝猴，诞生活跃于秦岭一角的西端。由于我心绕裕河，承载灵魂，便在探恋村民解困之余，关注起本土川金丝猴的生存与憨态，镜摄起这些精灵的跳跃之美。旋即，我将多年来积攒的一组《秦岭裕河金丝猴》照片，提送欧洲摄影学会、中东欧文化经贸交流协会、塞尔维亚东方之家共同举办的2018首届骑士奖国际摄影大赛组委会，首次对外推介宣传了裕河的资源宝藏。

说来不易，我在裕河数十年来的生物资源科考期间，常看到金丝猴群体在阔叶林中穿梭着搜寻食物，那些慈祥灵跃的动感个体群态，真让我目不暇接而震撼称奇。我探秘裕河，对动物圈、植物圈、菌物圈思慕之余，曾想到裕河也许以金丝猴为物种的标志特征，会得到政府的早日重视，能够通过撮弄金丝猴的基因文化，将其转化成为陇南一笔难得的旅游品牌财富。这个工程体征概念的产生，可以

说成了我经常徘徊裕河，割舍不下研读拍摄金丝猴的动因。

陇之南部，山势跌宕，森林茂密，属西秦岭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的山林生态类型，栖息孕育的珍稀异兽种类庞杂，国家便在20世纪设立文县白水江自然保护区眷顾大熊猫后，于本世纪初在武都建立了裕河金丝猴保护区，从此改变了金丝猴濒临灭绝的处境。保护变动力，幻化出意识，秦岭是濒危野生动物最舒适的生存区域，富有灵性的金丝猴是裕河具生态安全形象的代言者，它造就了激发当地民众的自豪精神源泉和跨越元素，完整的共生共荣生态系统成就了国家理想的首选保护地。

现在裕河自然保护区修筑了五阳公路，对保护、科研、救助濒危动物的交通条件大为改善，群众因此而走上脱贫致富的路，再不用去冒险套上一只金丝猴，剥其皮，吃其肉，吸其髓，当食材，换



取金钱财物。我曾怀虔诚之心，脱离城郭，涉足深入核心保护区，行走于最低海拔和最高海拔之间，奔跑在森林全覆盖的生态原始状态之中，调研救助过金丝猴这一灵性宠物。对此，我拍摄了不少照片，在各网络、电视上传播，中国摄影出版社出版的《西秦岭五阳路》影集中，纳入展示了原生态群落的金猴状态，用极致的影像写真感染世界，从而改变了部分人对裕河区域的发掘理念认知。

裕河知名度高的原因就是来自国宝金丝猴。山间终年泉水不绝，林木铺天盖地，野果春夏秋冬不断，为金丝猴栖息和觅食繁衍提供了最佳条件。过去，当地百姓由于生活贫穷，屡有滥捕猎杀野生动物的习惯，后来国家列为自然保护区，严禁捕捉的科普知识家喻户晓，以金丝猴为例，繁殖数量比过去有了明显增加。而有次遇见猴哥猴妹，竟然当着我的面互相按摩，有只猴王竟然挠头拍臀，坐在树干上往地上撒尿。

当地的村民们为了吃山靠山，非常配合支持野生动物保护法，懂得为子孙后代保存守护好这个活标本。我认为，裕河就是一个没有围墙的国家级大公园，有野生金丝猴生存也不宜赶走人居，一切都应该遵循自然之美意，处于原始鲜活的状态下改良。反之，只会本末倒置，裕河将难以聚力而变，建成人间最美丽的金丝猴公园。

我由于对裕河的执迷偏爱，曾经在观音崖、白



沙沟、兰草坪、老君山、鹰嘴山等密林中，对金丝猴、猕猴群，都进行过跟踪考察调研。认为金丝猴同猕猴相比，金丝猴美丽好看，它不损坏人们种植的庄稼，不上人居的房舍揭瓦，不抢人的东西。它周身披金丝黄毛，尤其肩背上的长毛，拖着的那个尾巴很好看；小猴子有时在林中跳来跃去，那个上下奇葩的腾跃样子，特别的逗招人喜欢。还有它那异奇的蓝脸面、朝天的鼻孔和金色的项圈，以及与人类相似的肢爪，行动间总让人想起自己的祖先。最为醒目的是它风驰跨越的技能，上树攀岩的本领而得金丝猴美名让人膜拜。经多年监测，猴数超千只，已形成十多群庞大的家族世界，几乎覆盖了裕河的山峰雨岭。

经多次科学考察所得，裕河的金丝猴多半活动在海拔一千米以上的针阔叶混交林中，过着典型的林间群栖生活，多在树上寻食、休息、嬉戏。有时也下地行走、取食，尤其进入冬季，则多咬啃树皮，或到地表寻找可食的野菜充饥。群猴一般有四五十只，七个大群体有达百只的，拍摄中猴儿一旦发觉我，便嘎、嘎、嘎地旋律般从头顶的树干上掠过。

如遇惊扰，它们的身子立即紧贴树干，静观周围动静。若遇追赶，会防范互相惊叫，灵敏攀跃如梭，用飞跃四十米的跨步转移。“猴王”是群猴中的统治者，不但能指挥群猴活动，而且会处理家族间的纠纷。群体间的合作、智慧、组织、秩序和结构似乎有序，成年猴吃饱后悠闲自得，幼年猴则四处走动；有个体从树上摔下来，即有家族之猴抱在怀施救。休息时，才以小家族的形式在一起团聚，或互助搔痒、按摩、捉蚤，或互爱拥抱、玩耍、做爱。冬季来临，气候变凉，老龄猴会引领幼年猴，寻找山体最温暖、安全的部位，躲避防御冷冻的侵蚀。母猴在生小猴时，从生理和繁殖的需要角度出发，它们会彼此交流聚集，找到一处隐蔽场所，添加一层圈状保护，阻止肉食动物及鹰类的捕食。病老衰亡是常理，但我多

次入林却难以寻找到它们的残体，这便是一个值得引人研究的谜团。

近年来，裕河的金丝猴被试引下山，这无疑方便了我们的调研，便常去白沙沟的稀疏林地，观察拍摄半人工投食饲养的金丝猴栖息情绪。有时，看到各个猴儿吃饱后，晒着太阳，攀在岩石或树桩上时，极像一蹲蹲猴模人样的雕塑。裕河自然保护区的山林野外金丝猴饲养负责人杨忠录，许多年来看我研究金丝猴很投入，便对我说：“对裕河引猴子下山的事，你同保护局的领导们都操碎了心，现已分段落三次引领驯养下了山，再无须你上高山深谷野林中受苦累去拍摄了。现在，人们能够看上金丝猴，我们曾在山林里的野外扎荒过野值得，裕河的金丝猴能见到天日，你功不可没。”

当我问及杨忠录为守候和救助金丝猴吃苦有啥想法时，突然有猴发出嘶叫声，打断了我们的交流。我一看是两只猴在痛咬斗殴，一会儿又出现变怒为驯之猴，他竟然跑去追打互殴争斗之猴，此猴儿看见另一猴的到来，即赶紧逃避，而此行为致格斗平息。这种互斗之猴我已见过多次，一般是雄猴所为，有时是为争食物，有时是为争配偶。每年到4至5月份，金丝猴的身体换毛；到9至11月份，毛色最为好看。但是，毛色也与金丝猴的年龄有关，幼猴则毛色无艳缺丽；年岁愈高，毛的色泽愈加鲜艳。在自选配偶情侣间，有拥爱接吻的情形；一般8至10月为最佳交配期，怀孕期达6个月，春季3至4月份为生育期。在疼爱幼仔方面，母猴给小猴喂奶，基本同人类相似。小猴若吃饱奶后，即单独或与同龄猴仔一块玩耍，自我陶醉乐呵。

据我探究感知和心灵感受，金丝猴不仅是裕河的灵兽，更是陇南的一笔巨大财富。但是，这笔叫好的资源，尽在野外半人工试养殖之下让游人拍摄的手机霸屏，而我们却还没有很好地科学利用，让其早日变成富甲一方百姓的金池。从单一的概念讲，衍生出的“国家自然保护区”不仅是国家财富，应将是当地人民靠山吃山的财产升级版，更应

该运作成为一笔“文旅资产”的升值硬件。如按人类生物圈核心腹地的概念看问题，裕河自然保护区开展的野外半人工饲养投食试验，无疑做了件符合自然规律的好事。但国家设定成大范围、大面积、大尺度的大熊猫、金丝猴为主的生物保护圈，就应以保护名义设立成无栅栏的公园，将救助金丝猴的公路修筑好，从最初保护区内村民的生活权益保障开始，提供与其环境、文化、科学、教育和生态相容的联结，为游客提供休闲旅行的条件支撑，把保护与利用的功能发挥到最大化。

只有良好的生境，才能成就珍贵动物的天堂，裕河现在与前相比较，森林与珍稀动物管护的力度比前加强，当地的老百姓更比前爱护珍稀野生动物了。时下，裕河的野生动物资源和物种进化已引起科学界、地理界、旅游界、文化界的重视，而金丝猴比以往生活萌达的腾图场面，让人竟然感觉到了亲密味。研究之余，令人感叹，好像裕河人生活在动物世界里，比外围乡村的人有美感，更多出一份幸福情怀。

世界最美金丝猴在裕河，其他地方的猴子的肢体毛色，没有裕河这地方的金丝猴好看。我拍摄到了金丝猴的不少美妙图腾，现将《金猴美裕河》的小诗作，奉献给人们雅俗共赏。

野性生灵裕河喧，俏姿憨态跃林逛。

孙圣棍舞花果山，秦岭西南美名扬。

虎豹狼蛇无人爱，金猴熊猫性温柔。

陇南边角资源多，天然氧吧文旅强。

裕河好环境，崇山沟深纵。地理奇特，自然格物，林茂水盛，造就了世界最美金丝猴繁衍之蓬。金丝猴属于人类的表亲之一，裕河这些罕见的灵长类动物，可能在某一天得宠后，被研发出蕴涵着人类进化的基因。医学或许得知，它们的血液里，潜含着对付SARS、艾滋病或癌症的干细胞……

（作者：田茂琳）

陇南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大事记(7-9月)

7月

3日至6日 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王国志带领队在陇南市武都区、康县开展立法调研。

4日至7日 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史建芳，党组成员、副主任侯昌明带领考察组一行来陇南考察交流环境保护和发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陪同考察。

5日 全市“三级人大、四级代表”联动开展重大项目建设调研视察座谈总结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出席并讲话，党组成员、副主任曹勇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副主任冯醒民出席会议。



14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党组成员、副主任曹勇、陈静、冯醒民，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出席会议。副主任高天佑列席会议。

同日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主任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副主任高天佑，党组成

员、副主任曹勇、陈静、冯醒民，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出席会议。

18日 广元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定斌带领考察组来我市考察调研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和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陪同考察。

21日 市人大常委会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及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工作部署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陈静出席并讲话，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主持会议。

27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三抓三促”行动专题学习暨“人大讲堂”练兵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出席并讲话。

28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市委副书记蒋小丽慰问武警陇南支队官兵。

31日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郃，副主任陈荣、田晓琴、曹勇、陈静、冯醒民，秘书长赵一升及委员共33人出席会议，副主任高天佑主持会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元；市监察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及部分基层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同日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基层列代表座谈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郃主持并讲话，副主任田晓琴，秘书长赵一升出席会议。

8月

2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陇南美丽乡村建设

立法工作推进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一级巡视员李廷俊出席并讲话，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主持会议。

3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陈静带领执法检查组，赴文县、西和县和康县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和专题调研。

6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干部荣誉退休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出席。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三抓三促”人大讲堂暨青年干部职工培训班。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9日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晓林带领调研组对我市公安局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并组织召开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陪同调研。

同日 山西省临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安文带领考察组一行来陇南考察环境保护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立法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陈静陪同考察。

10日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曹勇出席并讲话。

11日 河南省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庆志英一行来我市考察乡村振兴暨文旅融合



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冯醒民陪同考察。

14日至17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胡焯带领调研视察组一行来我市开展“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等部分省人大代表参加调研视察活动，党组成员、副主任曹勇陪同调研视察。

21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曹勇、陈静、冯醒民出席会议。

22日至23日 贵州省铜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洪州、一级巡视员龙海带领考察组来陇南考察药品监管和山地生态系统保护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陈静陪同考察。

23日至24日 青岛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副主任吴德敏、农业与农村工作室副主任王玉涛带领调研组，来我市开展人大代表“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冯醒民一同调研。

31日 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张柯兵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更加扎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奋力推进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提供更加坚实的政治基础和制度保障。市委副书记蒋小丽主持会议。市领导杨郃、梁英、李宏武、李祥、马军、李荣、肖庆康、王仁富、朱松华等出席会议。

9月

4日至6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戴超率调研组在陇南市开展安全生产情况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陪同调研。

5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在

礼县开展结对关爱等活动，并调研常委会机关驻村帮扶工作。

7日 全市“万名人大代表助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推进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出席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主持会议，副主任高天佑，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曹勇、冯醒民，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出席会议。

8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总支各支部组织干部职工和部分退休党员赴陇南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秘书长赵一升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并讲党课。



12日至13日 青岛市人大常委会考察调研组在我市考察调研，期间召开东西部协作工作座谈会。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鲁明出席并讲话，市委书记张柯兵出席并致辞。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红兵，党组成员、秘书长华玉松；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钟福国；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永革，市领导蒋小丽、李祥等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

13日 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副主任李占魁带领调研组在我市调研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陈静主持会议。

18日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暨第十六次主任

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副主任高天佑，党组成员、副主任曹勇、冯醒民，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出席会议。

19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启动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杨郃出席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荣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副主任田晓琴、曹勇、陈静、冯醒民，党组成员、秘书长赵一升出席会议。

22日至2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李沛兴带领调研组在陇南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陈静陪同调研。

23日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郃，副主任陈荣、高天佑、曹勇、冯醒民，秘书长赵一升及委员共35人出席会议，副主任田晓琴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漆文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建军；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负责人；部分来自基层的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同日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列席代表座谈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郃主持并讲话，副主任陈荣，秘书长赵一升出席会议。

29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天佑前往两当县城关镇开展结对关爱走访探视活动。 